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廣東頂固集創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股份及支付現金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
暨關聯交易的法律意見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I
释 义.....	II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3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9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5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7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27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57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59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0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61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70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70
十二、结论意见.....	72
附件一、商标.....	75
附件二、专利.....	103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16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明确另有所指或者依据所在上下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顶固集创、上市公司、公司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749）
凯迪仕、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凯迪仕	指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系凯迪仕的全资子公司
东莞凯迪仕	指	东莞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凯迪仕的全资子公司
桔子物联	指	深圳市桔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凯迪仕的全资子公司
凯迪仕软件	指	深圳市凯迪仕软件有限公司，系凯迪仕的全资子公司
云蛇科技	指	深圳市云蛇科技有限公司，系凯迪仕的全资子公司
深圳柯尼斯	指	深圳市柯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凯迪仕的控股子公司
东莞柯利斯	指	东莞市柯利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柯尼斯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柯尼斯	指	柯尼斯（香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深圳柯尼斯的全资子公司
珠海坚士	指	珠海市坚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凯迪仕的参股子公司
博兰智能	指	深圳市博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凯迪仕的参股子公司
北京君工	指	北京君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凯迪仕的参股子公司
小凯互联	指	小凯（深圳）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凯迪仕的控股子公司
建信远致	指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资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凯迪仕的股东
深圳领凯	指	深圳领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凯迪仕的股东
交易对方	指	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建信远致及深圳领凯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拟转让，上市公司拟受让的凯迪仕 96.2963%的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建信远致及深圳领凯合计持有的凯迪仕 96.2963%股权，并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或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建信远致、深圳领凯、苏志勇及凯迪仕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的	指	上市公司与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建信远致、深

补充协议》		圳领凯、苏志勇及凯迪仕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基准日	指	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认的购买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 1 月至 9 月
补偿义务人、业绩承诺人	指	苏祺云、苏志勇、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及深圳领凯
股份交割日	指	在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股份登记到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公司章程》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所、中伦律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储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际、评估机构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国际出具的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 VIMQB0670 号《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进行股权收购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10845 号《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法律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其不时的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境内	指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境内”特指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

		以及台湾地区之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
境外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中“境外”特指除了中国境内之外的国家或地区
工作日	指	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中国法定工作时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E,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顶固集创”、“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顶固集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顶固集创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且该等意见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的。

2、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交易各方已作出如下承诺和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次交易事宜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4、本所律师已对交易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进行核查，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交易至关重要而又缺少独立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以及各方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审计、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内容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内容或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以及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内容或结论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鉴于法律、法规赋予律师调查取证的手段有限，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涉及的相关当事人买卖股票的行为是否构成内幕交易应以有关主管部门的调查和最终认定结果为准。

7、本所及本所指派的律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核实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8、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顶固集创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9、本所同意顶固集创在其关于本次交易申请资料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10、本法律意见书仅供顶固集创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顶固集创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文件、《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文件，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中，顶固集创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建信远致、深圳领凯合计持有的凯迪仕 96.2963% 股权。本次交易前，顶固集创持有凯迪仕 3.7037%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顶固集创将合计持有凯迪仕 100% 股权。

同时，顶固集创拟通过询价方式向其他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或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所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

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建信远致、深圳领凯合计持有的凯迪仕 96.2963%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凯迪仕出资额（万元）	转让凯迪仕股权比例
1	苏祺云	2,703.65	74.5497%
2	蒋念根	314.16	8.6626%
3	徐海清	79.43	2.1902%
4	李广顺	79.43	2.1902%
5	建信远致	134.32	3.7037%
6	深圳领凯	181.33	4.9999%
合计		3,492.32	96.2963%

2、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中联国际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凯迪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凯迪仕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联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MQB0670号），以2019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凯迪仕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128,000.00万元，较凯迪仕截至2019年9月30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合并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32,559.90万元增值95,440.10万元，增值率293.12%。

以上述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凯迪仕100%股权定价为128,000.00万元，相应的凯迪仕96.2963%股权交易对价确定为123,259.26万元。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拟购买凯迪仕96.2963%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23,259.26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70%，即86,281.48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30%，即36,977.78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为 13.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2.28 元/股）。据此计算，顶固集创拟发行股份数量为 63,163,598 股。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支付对价具体情况如下表：

交易对方	转让标的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作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 (股)
苏祺云	74.5497%	95,423.62	28,627.08	66,796.54	48,899,370
蒋念根	8.6626%	11,088.12	3,326.44	7,761.68	5,682,049
徐海清	2.1902%	2,803.46	841.04	1,962.42	1,436,617
李广顺	2.1902%	2,803.46	841.04	1,962.42	1,436,617
建信远致	3.7037%	4,740.74	1,422.22	3,318.52	2,429,370
深圳领凯	4.9999%	6,399.86	1,919.96	4,479.90	3,279,575
合计	96.2963%	123,259.26	36,977.78	86,281.48	63,163,598

4、支付期限

(1) 现金对价

本次交易拟购买凯迪仕 96.2963% 股权交易对价为 123,259.26 万元，其中拟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的 30%，即 36,977.78 万元。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分三期支付，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①第一期支付款：第一期支付款为 7,000 万元（占现金总对价比 18.93%），于本次交易全套材料申报中国证监会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函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若本次交易未能成功实施，则各交易对方应在本次交易终止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将第一期支付款返还上市公司。

②第二期支付款：第二期支付款为 19,977.78 万元（占现金总对价比 54.03%），于凯迪仕 96.2963% 股权完成交割后且募集配套资金到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或标的资产交割之日起 3 个月内（以较早发生者为准）支付至交易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次配套融资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包括核准的金额低于预期）或者核准后配套融资未能成功实施，导致配套融资金额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支付。

③第三期支付款：标的资产 2020 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

支付剩余的现金对价，即 10,000 万元（占现金总对价比 27.04%）。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具体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现金总对价	第一期支付款	第二期支付款	第三期支付款
苏祺云	28,627.08	5,419.19	15,081.58	8,126.31
蒋念根	3,326.44	629.70	1,797.16	899.58
徐海清	841.04	159.21	454.38	227.44
李广顺	841.04	159.21	454.38	227.44
建信远致	1,422.22	269.23	1,152.99	0.00
深圳领凯	1,919.96	363.45	1,037.29	519.22
合计	36,977.78	7,000.00	19,977.78	10,000.00

如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交易对方负有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前应先扣除现金补偿金额，余额在约定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

（2）股份对价

本次交易对方所获股份对价为 86,281.48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形式支付。

如最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股份数量所对应的股份对价金额少于 86,281.48 万元的，由此导致的交易对方实际取得的股份对价与《购买资产协议》所约定的股份对价的差额，由上市公司以现金予以补足。

5、业绩承诺和补偿

（1）业绩承诺

补偿义务人承诺凯迪仕在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0,800 万元、12,300 万元、13,500 万元。业绩承诺中的净利润均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但是如业绩承诺年度内，经项固集创同意标的公司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发生该股权激励对应当年净利润。

自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顶固集创将聘请审计机构每年对标的公司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实际净利润与同期承诺净利润的差异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的差额以审计机构的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相应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则补偿义务人应在收到顶固集创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2) 补偿缓冲期安排

若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不触发当期补偿义务，若 2020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小于 2020 年度承诺净利润的 90%，则按《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由补偿义务人进行相应补偿；若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承诺利润的 90%，则不触发当期业绩补偿，若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累计承诺利润的 90%，则按《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并由补偿义务人进行相应补偿；若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小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累计承诺利润的 100%，则按《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计算当期补偿金额并由补偿义务人进行相应补偿。已履行的业绩补偿行为不可撤销。

补偿缓冲期的具体安排如下：

考核期间	累计实现业绩占累计承诺业绩的比例		
	小于 90%	大于等于 90%但小于 100%	大于等于 100%
第一年（2020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无需补偿
第二年（2021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无需补偿
第三年（2022 年）	应当补偿		无需补偿

(3) 补偿金额及各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计算方式

① 总计补偿金额

补偿义务人总计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补偿义务人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累计已补偿金额。

②各补偿义务人承担的比例

如补偿义务人需根据本业绩承诺规定承担利润承诺及资产减值补偿义务，则补偿义务人之每一方按照如下比例承担（各补偿义务人分摊比例=该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金额÷补偿义务人获得的交易总对价）：

序号	姓名	各自出让的凯迪仕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金额（万元）	承担补偿义务的比例
1	苏祺云 苏志勇	74.5497%	95,423.62	80.5137%
2	蒋念根	8.6626%	11,088.12	9.3556%
3	徐海清	2.1902%	2,803.46	2.3654%
4	李广顺	2.1902%	2,803.46	2.3654%
5	深圳领凯	4.9999%	6,399.86	5.3999%
合计		92.5926%	118,518.52	100.0000%

注：苏志勇不是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但其作为标的公司现任总经理、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之关联方（即苏祺云之父），为进一步绑定各方利益，增强交易对方的业绩补偿能力，特别将其补充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补偿义务人。

各补偿义务人就补偿金额互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③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总计应补偿金额×补偿义务人承担的补偿义务的比例。

④承诺期内，在各期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计算结果如出现小数的，应舍去取整。

（4）补偿顺序

如补偿义务人当年需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的，补偿义务人应先以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相应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

(5) 补偿数量计算方式

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div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② 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应承担的补偿总金额-补偿义务人当期实际已补偿的股份金额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顶固集创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顶固集创。

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顶固集创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承诺期内补偿义务人向顶固集创支付的全部补偿金额合计不超过标的资产的交易总对价。

6、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间届满后 4 个月内，顶固集创应聘请专业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累计已补偿金额，则补偿义务人应对顶固集创另行补偿差额部分。

补偿时，各补偿义务人应先以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由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另行补偿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1)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 \div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已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金额

补偿义务人同意，若顶固集创在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施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息等事项，与补偿义务人应补偿股份相对应的新增股份或利益，随补偿义务人应补偿的股份一并补偿给顶固集创。以上所补偿的全部股份由顶固

集创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

7、超额业绩奖励

在承诺期内，若凯迪仕实际实现净利润数超过当期承诺净利润数时，则按年度进行超额业绩奖励，超额业绩奖励金额=（截至该年度的累计实际实现净利润数-截至该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数）×40%-已经获授的超额业绩奖励金额。其中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中的 50%在凯迪仕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凯迪仕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届时确定的奖励方案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奖励给届时仍于凯迪仕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中另外 50%则在凯迪仕 2022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凯迪仕按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届时确定的奖励方案一次性以现金方式奖励给届时仍于凯迪仕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名单及具体奖励方案届时由凯迪仕报上市公司董事会确定，超额业绩奖励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受益人自行承担。

承诺期内，超额业绩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凯迪仕累计实际实现超额业绩部分的 4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价格总额的 20%，即 24,651.85 万元。超过部分若已发放，则需由获得业绩奖励的管理层和核心管理人员在当年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凯迪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前的金额无偿全额返还给凯迪仕，苏祺云和苏志勇对上述超过部分业绩奖励的返还承担连带责任。超过部分若尚未发放，则不再发放。

如监管机构要求对《购买资产协议》业绩奖励进行调整，则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

8、滚存未分配利润

凯迪仕截至基准日的合并报表中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由标的资产交割后凯迪仕的股东享有。

9、标的资产自本次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标的公司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标的资产交割后的股东享有；标的公司亏损的，则由交易对方按照拟出售股权的占比向上

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过渡期内若出现因经顶固集创同意标的公司对其员工进行股权激励，而产生股份支付会计处理导致净利润减少的部分，可补充确认为发生该股权激励对应当期净利润（由此股权激励而导致凯迪仕过渡期内亏损的，交易对方无需对上市公司补偿）。

10、标的公司股权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标的资产应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交割手续。

交易对方未能按照《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股权交割，每逾期一日，应当以交易总对价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支付给上市公司，但由于上市公司的原因导致逾期办理标的股权交割的除外。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系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建信远致、深圳领凯。

3、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如下：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 90%（元/股）
前 20 个交易日	14.39	12.95
前 60 个交易日	13.65	12.28
前 120 个交易日	15.35	13.82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3.66 元/股，不低

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较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溢价 11.24%）。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顶固集创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顶固集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配股： $P1= (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P0+A \times k - D) \div (1+n+k)$ ；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配股价；k 为配股率；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4、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为应对资本市场波动及行业因素造成的上市公司股价涨跌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调整对象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

（2）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上市公司审议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 触发条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① 向下调价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wind 代码：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连续停牌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盘点数（即 1,684.08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且顶固集创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顶固集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2.61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20%；或

B. 可调价期间内，家具制造（证监会）指数（wind 代码：88311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连续停牌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盘点数（即 3,112.28 点）跌幅达到或超过 20%；且顶固集创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顶固集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2.61 元/股）的跌幅达到或超过 20%。

② 向上调价触发条件

A.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数（wind 代码：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连续停牌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盘点数（即 1,684.08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20%；且顶固集创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顶固集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即 12.61 元/股）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20%；或

B. 可调价期间内，家具制造（证监会）指数（wind 代码：883118.W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本次连续停牌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2019 年 10 月 30 日）收盘点数（即 3,112.28 点）涨幅达到或超过 20%；且顶固集创 A 股股票价格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顶固集创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

(即 12.61 元/股) 的涨幅达到或超过 20%。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首次触发“(4) 触发条件”中①或②项任一项条件的首个交易日当日。

(6) 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在可调价期间内的任一交易日，若调价触发条件满足，上市公司有权在调价基准日后的 7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可调价期间内，上市公司仅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的，则后续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7)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后，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变，因此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8)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5、交易对方认购股份数量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购买资产对价中的 70%，即 86,281.48 万元以顶固集创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上述发行价格 13.66 元/股计算，顶固集创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为 63,163,598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顶固集创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顶固集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6、交易对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

(1) 苏祺云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分 3 期解除锁定，具体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如下：

期数	解除锁定条件	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顶固集创在指定媒体披露凯迪仕 2020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迪仕 2020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或 2020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已履行完毕；且苏祺云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解锁股份数量=苏祺云获得股份总数*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若有）
第二期	顶固集创在指定媒体披露凯迪仕 2021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迪仕 2020 年及 2021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 2020 年至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已履行完毕	解锁股份数量=苏祺云获得股份总数*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若有）
第三期	顶固集创在指定媒体披露凯迪仕 202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迪仕 2020 年至 2022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 2020 年至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或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已履行完毕	解锁股份数量=苏祺云获得股份总数*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若有）

(2) 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 建信远致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或超过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4) 深圳领凯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内不得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或超过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分 3 期解除锁定，具体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如下：

期数	解除锁定条件	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顶固集创在指定媒体披露凯迪仕 2020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迪仕 2020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或 2020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已履行完毕；且深圳领凯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解锁股份数量=深圳领凯获得股份总数*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若有）
第二期	顶固集创在指定媒体披露凯迪仕 2021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迪仕 2020 年及 2021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 2020 年至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已履行完毕	解锁股份数量=深圳领凯获得股份总数*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若有）
第三期	顶固集创在指定媒体披露凯迪仕 202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迪仕 2020 年至 2022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 2020 年至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或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已履行完毕	解锁股份数量=深圳领凯获得股份总数*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若有）

各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出具承诺：①本人/本合伙企业目前不存在对外质押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安排；②若本人/本合伙企业在本次交易约定的业绩承诺完成前将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需经上市公司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策同意后方可实施，确保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承诺履行不受相应股份质押的影响；③若本人/本合伙企业未经上市公司同意就对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质押并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全额赔偿上市公司。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办理。

7、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四）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前首日。

根据《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此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3、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以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或按照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对发行对象数量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8,000 万元，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

假设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全部以 13.66 元/股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27,818,448 股。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根据申购报价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顶固集创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顶固集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锁定期

配套融资投资者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

得转让（或按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对限售期的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锁定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费用，具体用途如下：

交易对方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占配套融资总额比例	占交易总额比例
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36,977.78	97.31%	30.00%
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	1,022.22	2.69%	0.83%
合计	38,000.00	100.00%	30.83%

若募集配套资金未获实施或虽获准实施但不足以支付本次交易的全部现金对价的，则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补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募集配套资金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6、拟上市地点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五）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在股份交割日后，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股份交割日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六）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及配套募集资金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次交易的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顶固集创本次交易的方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人及资产购买方——顶固集创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顶固集创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固集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300749
股票简称	顶固集创
成立日期	2002年12月4日
股票上市日期	2018年9月25日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45516044Y
住所	中山市东凤镇和穗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林新达
注册资本	205,169,400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加工、销售：家具、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防火五金及配件、防火门窗、防火设备、防火机械、晾衣架、智能家居、自动化设备、智能电子设备、家用电器、电器开关、插座、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计算机软件、精密模具、传感器、金属制品、五金制品、装饰材料（含实木地板、复合地板、地垫、墙纸）、饰品、布艺制品、灯饰、电子产品、钢木门窗等金属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铝制品及型材；承接室内装修设计、家居安装工程、机械工程设计服务、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品牌运营管理；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02年12月4日至长期

2、顶固集创的历史沿革

根据顶固集创的工商登记档案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顶固集创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1年5月，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顶固集创系由中山市顶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5月22日，顶固集创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中山市顶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30,910,974.22元，按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56元折股1元的比例折合股份总数84,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共计股本84,000,0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46,910,974.22元计入资本公积。2011年5月25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顶固集创依法设立。

(2) 2018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8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78号），核准顶固集创公开发行不超过2,850万股新股。2018年9月25日，经深交所核准，顶固集创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顶固集创”，证券代码为“300749”。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顶固集创总股本增至113,983,000股。

(3) 2019年11月，增加注册资本至20,516.94万元

2019年4月24日，顶固集创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13,98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2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3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5,169,400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顶固集创于2019年11月12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13,983,000元变更为205,169,400元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条款进行修订。2019年11月20日，顶固集创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顶固集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其已依法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固集创不存在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资产转让方-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建信远致、深圳领凯的主体资格

1、苏祺云

苏祺云，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3332119940703****，住址在浙江省温州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祺云持有凯迪仕 2,703.65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74.5497%，并在凯迪仕担任董事长。

本所律师认为，苏祺云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蒋念根

蒋念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10619740419****，住址在浙江省温州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蒋念根持有凯迪仕 314.16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8.6626%，并在凯迪仕担任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蒋念根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徐海清

徐海清，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3252619810815****，住址在河北省张家口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海清持有凯迪仕 79.43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1902%。

本所律师认为，徐海清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4、李广顺

李广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12010619700403****，住址在天津市南开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广顺持有凯迪仕 79.43 万元出资额，持股比例为 2.1902%。

本所律师认为，李广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5、建信远致

根据建信远致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远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B439A
企业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明浪路 3 号时尚小镇大浪时尚小镇公共服务平台 707A 区 A1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总额	1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基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合伙期限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建信远致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建信远致的合伙人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00
2	芜湖建信宸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	49.50
3	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500	49.5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建信远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已于2018年3月16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SCM764；建信远致的管理人为深圳市建信远致投贷联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于2018年1月9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登记程序，登记编号为P1066724。

本所律师认为，建信远致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6、深圳领凯

根据深圳领凯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合伙协议及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领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领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1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GED75Q
企业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1号清华信息港B座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盛伟
出资总额	752.52万元
企业类型	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合伙期限	2019年2月14日至长期

根据深圳领凯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领凯的合伙人

及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唐盛伟	普通合伙人	36.15	4.80
2	甄伟业	有限合伙人	201.69	26.80
3	魏万成	有限合伙人	75.24	10.00
4	王品进	有限合伙人	52.66	7.00
5	李显	有限合伙人	45.15	6.00
6	吴柏松	有限合伙人	45.15	6.00
7	丁法山	有限合伙人	45.15	6.00
8	吕振宇	有限合伙人	45.15	6.00
9	杨延辉	有限合伙人	30.13	4.00
10	沈耀益	有限合伙人	30.09	4.00
11	于凯	有限合伙人	22.58	3.00
12	王小强	有限合伙人	22.58	3.00
13	江惠秋	有限合伙人	15.07	2.00
14	薛大海	有限合伙人	15.07	2.00
15	饶靖	有限合伙人	15.06	2.00
16	龙仲驰	有限合伙人	7.51	1.00
17	张寒梅	有限合伙人	7.51	1.00
18	李蜜	有限合伙人	7.51	1.00
19	宁索真	有限合伙人	7.51	1.00
20	赵子文	有限合伙人	7.51	1.00
21	潘满仙	有限合伙人	7.51	1.00
22	周维	有限合伙人	7.51	1.00
23	李明	有限合伙人	3.03	0.40
合计			752.52	100.00

经深圳领凯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领凯是凯迪仕的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员工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其合伙协议并未指定专业的基金管理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深圳领凯为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方-苏志勇的主体资格

苏志勇,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519710912****,住址在浙江省瑞安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志勇的儿子苏祺云持有凯迪仕 2,703.65 万元出资额,苏志勇本人不持有凯迪仕的股权,其在凯迪仕担任总经理。苏志勇为补偿义务人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苏志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签订和履行《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1、顶固集创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2月13日,顶固集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2月13日,顶固集创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6日,顶固集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调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

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1月6日，顶固集创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24日，顶固集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19年12月24日，顶固集创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凯迪仕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1月6日，凯迪仕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建信远致、深圳领凯向顶固集创合计转让其所持凯迪仕96.2963%股权，顶固集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

3、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建信远致的《合伙协议》，“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退出以及除被动投资以外的闲置资金增值投资。”2019年10月30日，建信远致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同意建信远致将其持有的凯迪仕3.7037%股权（出资额134.32万元）转让给顶固集创，顶固集创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

2019年11月6日，深圳领凯合伙人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深圳领凯将其持有的凯迪仕4.9999%股权（出资额181.33万元）转让给顶固集创，顶固集创以发行

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须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 1、顶固集创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外，顶固集创本次交易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四、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9年11月6日，顶固集创与交易对方、苏志勇及凯迪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实施的先决条件、现金对价、股份对价、标的股份锁定期、滚存未分配利润、期间损益、业绩承诺和补偿、超额业绩奖励、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购买资产协议》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一）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二）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三）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019年12月24日，顶固集创与交易对方、苏志勇及凯迪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就标的资产作价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凯迪仕96.2963%的股权。

（一）凯迪仕的基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凯迪仕的基本登记信息，

以及审阅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凯迪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495735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港 B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苏祺云
注册资本	3,626.64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20 日至 203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指纹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及家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指纹和智能电子门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禁、指纹和智能电子考勤、指纹和智能电子保险箱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电信业务。

根据凯迪仕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仕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苏祺云	2,703.65	2,703.65	74.5497
2	蒋念根	314.16	314.16	8.6626
3	徐海清	79.43	79.43	2.1902
4	李广顺	79.43	79.43	2.1902
5	顶固集创	134.32	134.32	3.7037
6	建信远致	134.32	134.32	3.7037
7	深圳领凯	181.33	181.33	4.9999
合计		3,626.64	3,626.64	100.0000

（二）凯迪仕的历史沿革

1、公司成立（2013 年）

凯迪仕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0 日，由蒋念根、徐海清和李广顺共同出资设立。凯迪仕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设立时注册资本分二期

缴足，首期出资 100 万元，第二期出资 400 万元。首期出资已于 2013 年 3 月 18 日完成缴纳。

2013 年 3 月 20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凯迪仕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6988323），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凯迪仕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念根	350.00	70.00	70.00
2	徐海清	100.00	20.00	20.00
3	李广顺	50.00	10.00	10.00
合计		500.00	100.00	100.00

根据对苏志勇及蒋念根的访谈及其出具的确认函，凯迪仕设立时，蒋念根持有凯迪仕 70% 股权实质上系代苏志勇持有。

2、增加实收资本至 500 万元（2013 年）

凯迪仕设立时的第二期出资已于 2013 年 5 月 9 日完成缴纳。2013 年 5 月 13 日，凯迪仕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实收资本变更的登记备案手续，实收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

凯迪仕实收资本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蒋念根	350.00	350.00	70.00
2	徐海清	100.00	100.00	20.00
3	李广顺	50.00	50.00	10.00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于凯迪仕成立缴纳首期注册资本 100 万元及于 2013 年 5 月缴纳第二期注册资本 400 万元，均未履行验资程序，不符合前述规定。

根据深圳市市监局《关于鼓励社会投资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若干实施意见》（深府办[2010]111 号）第十四条规定“对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

察系统中能够核实公司注册资本出资情况、确认注册资本到位的，可不再要求出具验资报告”。经核查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上述出资时的《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比对结果信息单》及《银行询证函回函》，凯迪仕注册资本出资情况已经在深圳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电子监督系统中核实、确认注册资本到位，按照前述规定，凯迪仕可以不再出具验资报告。

凯迪仕在上述出资过程中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符合深圳市市监局所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在深圳市市监局办理了相应登记备案手续，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凯迪仕在上述出资过程中未履行验资程序的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增加注册资本至 3,358 万元及股权转让（2017 年）

2017 年 4 月 20 日，徐海清和李广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徐广清将其所持凯迪仕 3.21%的股权（出资额 16.05 万元）以 16.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广顺。同日，蒋念根和李广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蒋念根将其所持凯迪仕 3.58%的股权（出资额 17.90 万元）以 17.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广顺。

2017 年 4 月 20 日，凯迪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及注册资本增加至 3,3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苏祺云认缴。

2017 年 5 月 4 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迪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祺云	2,858.00	2,858.00	85.1102
2	蒋念根	332.10	332.10	9.8898
3	徐海清	83.95	83.95	2.5000
4	李广顺	83.95	83.95	2.5000
合计		3,358.00	3,358.00	100.00

注：经核查相关银行缴款凭证，苏祺云于 2017 年 12 月前缴足新增出资款 2,858 万元。

2017 年 4 月，凯迪仕股权结构调整的原因主要为：（1）解除苏志勇与蒋念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2）凯迪仕通过增资扩股进一步扩充资本、扩大经营规

模；（3）凯迪仕拟收购浙江凯迪仕 100%的股权，实现业务整合。

基于上述原因，苏志勇、苏祺云、蒋念根、李广顺、徐海清各方一致同意对凯迪仕股权进行调整，具体方案为：

（1）股权转让：蒋念根根据苏志勇的指示，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8%的股权（出资额 17.9 万元）以 1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广顺；徐海清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21%的股权（出资额 16.05 万元）以 16.0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广顺。

（2）增资：2017 年 4 月，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3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苏祺云缴纳。

（3）凯迪仕在同一控制下收购浙江凯迪仕 100%股权：由于蒋念根持有浙江凯迪仕 20%的股权，蒋念根将其所持浙江凯迪仕 20%的股权（出资额 210.20 万元）以 210.20 万元转让予凯迪仕。除了由凯迪仕按原始出资额支付蒋念根 20%股权对价外，同时由蒋念根在凯迪仕层面持股 9.89%，即蒋念根代持的出资额 332.1 万元确认为蒋念根所有。

上述股权结构调整后，蒋念根真实持有凯迪仕 332.1 万元出资额，苏祺云真实持有凯迪仕 2,858 万元出资额，至此，苏志勇与蒋念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本次的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经过了凯迪仕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并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凯迪仕的股东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均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其现持有的凯迪仕股权真实、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情形。苏志勇亦出具了书面确认文件，确认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其与蒋念根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

4、增加注册资本至 3,492.30 万元（2018 年）

2018 年 12 月，凯迪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492.32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4.32 万元由顶固集创以 5,000 万元认缴，其中 134.32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4,865.68 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8 年 12 月 26 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迪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苏祺云	2,858.00	2,858.00	81.8367
2	蒋念根	332.10	332.10	9.5094
3	徐海清	83.95	83.95	2.4038
4	李广顺	83.95	83.95	2.4038
5	顶固集创	134.32	134.32	3.8462
	合计	3,492.32	3,492.32	100.0000

注：经核查相关银行缴款凭证，顶固集创于2018年12月27日缴纳了5,000万元投资款。

2018年12月25日，苏志勇、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凯迪仕与顶固集创签订《投资协议》，该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等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条款内容
1	业绩承诺	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9,500万元，2019年和2020年应分别在上一年度业绩目标上保持不低于20%的增长率。
2	估值调整	如在业绩承诺年度中的任一年度，凯迪仕的实际经营业绩未达到当期业绩承诺目标的，即触发估值调整和补偿； 调整后的凯迪仕估值=（当年实际经营业绩/该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本次投资后凯迪仕估值13亿元。
3	补偿	如业绩承诺年度中的任何一年度触发估值调整，则顶固集创有权要求苏志勇或苏祺云中的一方或多方进行股权补偿或现金补偿，补偿方式由顶固集创选择； 股权补偿公式：应补偿股权=投资总额/调整后的凯迪仕估值-届时顶固集创持有凯迪仕的持股比例（若依据此公式得出的应补偿股权为负值时，则此时对应的应补偿股权记为0）； 现金补偿公式：现金补偿=顶固集创的投资总额-（届时顶固集创持有的凯迪仕股权比例×调整后凯迪仕的估值）。

2019年12月24日，苏志勇、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凯迪仕与顶固集创签订《投资协议的补充协议》，终止上述业绩承诺及补偿条款，但若本次交易未成功实施等生效条件未成就，则上述条款效力自动恢复。

5、增加注册资本至3,626.64万元（2019年）

2019年1月，凯迪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626.6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34.32万元由建信远致以5,000万元认缴，其中134.3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4,865.68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2019年1月31日，深圳市市监局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凯迪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苏祺云	2,858.00	2,858.00	78.8057
2	蒋念根	332.10	332.10	9.1572
3	徐海清	83.95	83.95	2.3148
4	李广顺	83.95	83.95	2.3148
5	顶固集创	134.32	134.32	3.7037
6	建信远致	134.32	134.32	3.7037
合计		3,626.64	3,626.64	100.0000

注：经核查相关银行缴款凭证，建信远致于2019年1月21日缴纳了5,000万元投资款。

2019年1月16日，建信远致与凯迪仕、苏志勇、苏祺云、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顶固集创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同日，建信远致与苏祺云、苏志勇、凯迪仕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涉及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回购等特殊条款具体如下：

主要条款	约定内容
业绩承诺、补偿及回购	<p>苏祺云及苏志勇承诺，2019年、2020年、2021年凯迪仕合并报表中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4,000万元、16,000万元、18,000万元。</p> <p>若业绩承诺期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凯迪仕合并报表中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目标，由苏祺云、苏志勇以现金补偿方式对建信远致进行补偿。同时，在凯迪仕业绩低于承诺净利润90%、未能按期提交IPO申请或通过审核等情况下，建信远致有权要求苏祺云、苏志勇按照年化10%（单利）回购建信远致所持有的凯迪仕股权。</p>

2019年11月1日，建信远致与苏祺云、苏志勇、凯迪仕签订了《关于深圳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进一步约定》，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且顶固集创就本次交易正式向中国证监会递交审核申请并取得书面受理文件之日起，终止执行《投资协议》之相关《补充协议》；若本次交易最迟

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0 日前或建信远致书面认可的更晚日期之前完成，或有明显迹象表明在前述时间内无法完成（完成是指顶固集创支付了全部的收购现金对价，且发行的股份已经完成登记并上市交易），则《补充协议》的效力自动恢复。

6、股权转让（2019 年）

2019 年 10 月 16 日，李广顺、苏祺云、徐海清、蒋念根与深圳领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广顺将持有的凯迪仕 0.12%的股权（出资额 4.52 万元）以 18.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领凯；苏祺云将持有的凯迪仕 4.26%的股权（出资额 154.35 万元）以 640.5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领凯；徐海清将持有的凯迪仕 0.12%的股权（出资额 4.52 万元）以 18.77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领凯；蒋念根将持有的凯迪仕 0.50%的股权（出资额 17.94 万元）以 74.44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领凯。

同日，凯迪仕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宜。

2019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市监局向凯迪仕核发《变更（备案）通知书》，对上述变更予以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凯迪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苏祺云	2,703.65	2,703.65	74.5497
2	蒋念根	314.16	314.16	8.6626
3	徐海清	79.43	79.43	2.1902
4	李广顺	79.43	79.43	2.1902
5	顶固集创	134.32	134.32	3.7037
6	建信远致	134.32	134.32	3.7037
7	深圳领凯	181.33	181.33	4.9999
	合计	3,626.64	3,626.64	100.0000

（三）对外投资情况

根据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凯迪仕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仕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1、控股子公司情况

(1) 浙江凯迪仕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浙江凯迪仕的基本登记信息，以及审阅温州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浙江凯迪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0687896551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温州市瞿溪镇南片工业区（温州市瓯海三溪制革六厂内）
法定代表人	蒋念根
注册资本	3,051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电子锁、机械锁、安防产品、电子产品、模具的开发及加工生产、销售、售后维修、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对成长性企业、房地产的投资；企业营销策划；安防产品的安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浙江凯迪仕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仕持有浙江凯迪仕 100%的股权。

(2) 东莞凯迪仕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东莞凯迪仕的基本登记信息，以及审阅东莞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莞凯迪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凯迪仕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4W2TA318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住所	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产业园沙坪路 2 号奥美特智能产业园三号厂房 1、2、3 楼
法定代表人	蒋念根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指纹和智能电子门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禁、指纹和智能电子考勤、指纹和智能电子保险箱；指纹技术、生物识

	别技术及家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研发、产销、加工；模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东莞凯迪仕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仕持有东莞凯迪仕 100%的股权。

（3）深圳柯尼斯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深圳柯尼斯的基本登记信息，以及审阅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深圳柯尼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柯尼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HGTL17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新东路 1 号清华信息港 B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吴柏松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5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p>一般经营项目：指纹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及家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防火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禁系统、指纹和智能电子考勤设备、指纹和智能电子远程监控系统、指纹和智能电子保险箱、指纹和智能电子交通锁的研发与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的研发、集成配套、销售；建筑材料及器材的技术开发、销售；提供装卸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p> <p>许可经营项目：室内外装修工程设计及施工；家居智能化系统、防火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禁系统、指纹和智能电子考勤设备、指纹和智能电子远程监控系统、指纹和智能电子保险箱、指纹和智能电子交通锁的、建筑装饰材料、建筑声学光学材料、五金制品、木材制品、消防器材、环保节能材料、建筑材料及器材的加工生产。</p>

根据深圳柯尼斯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柯尼斯的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凯迪仕	655.00	65.50
2	吴柏松	270.00	27.00
3	蒋诚铁	25.00	2.50
4	金珠微	25.00	2.50
5	王晓航	25.00	2.50
合计		1,000.00	100.00

根据深圳柯尼斯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柯尼斯现有两家子公司，分别为东莞柯利斯及香港柯尼斯。深圳柯尼斯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 东莞柯利斯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东莞柯利斯的基本登记信息，以及审阅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东莞柯利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东莞市柯利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2BFUE4N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沙坪路2号3栋301室
法定代表人	吴柏松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10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指纹和智能电子门锁、防火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禁、指纹和智能电子考勤、指纹和智能电子保险箱；指纹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及家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研发、产销、加工：模具；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莞柯利斯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柯尼斯持有东莞柯利斯100%的股权。

② 香港柯尼斯

根据香港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柯尼斯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柯尼斯（香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2758679
公司类别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253-261 号依时商业大厦 1902 室
董事	吴柏松
认购股本	10,000 港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25 日
公司股东	深圳柯尼斯持股 100%

根据深圳柯尼斯的说明，深圳柯尼斯设立香港柯尼斯时未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发展改革部门、商务部门的备案程序以及外汇登记手续。鉴于 A、香港柯尼斯 2019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为 235 万元，占凯迪仕 2019 年 1-9 月合并报表收入的比例为 0.47%，占比较小；B、深圳柯尼斯正在积极补办相关审批程序；C、凯迪仕实际控制人苏祺云出具了《承诺函》：“如因上述瑕疵导致深圳柯尼斯或其子公司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而造成深圳柯尼斯或其子公司产生任何损失，本人承诺将就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香港柯尼斯设立的瑕疵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4）桔子物联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桔子物联的基本登记信息，以及审阅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桔子物联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桔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G2H2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 2 楼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苏志勇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及其配件、智能家居、智能科技、计算器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软件

	开发，电子产品、智能家居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批发与零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根据桔子物联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仕持有桔子物联 100%的股权。

（5）凯迪仕软件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凯迪仕软件的基本登记信息，以及审阅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凯迪仕软件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凯迪仕软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Q6J6T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蒋念根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5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设计、开发、销售及维护；软件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设备的上门安装及维修；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凯迪仕软件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仕持有凯迪仕软件 100%的股权。

（6）云蛇科技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云蛇科技的基本登记信息，以及审阅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云蛇科技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云蛇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UE4M7F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朗山路 13 号南门西侧清华信息

	港科研楼 2 层 207 室
法定代表人	苏志勇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10 月 9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0 月 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维护、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子设备的上门安装及维修；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指纹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及家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技术咨询。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电信业务；电子产品及配件的安装销售。

根据云蛇科技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仕持有云蛇科技 100%的股权。

2、参股子公司情况

(1) 珠海坚士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珠海坚士的基本登记信息，以及审阅珠海市斗门区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珠海坚士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市坚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8A4899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珠海市斗门区乾务镇珠港大道富山工业园三村片内（综合车间）
法定代表人	袁志满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智能家居，智能锁、家用五金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

根据珠海坚士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珠海坚士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坚士制锁有限公司	2,500.00	50.00
2	凯迪仕	2,500.00	5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	--------

(2) 博兰智能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博兰智能的基本登记信息，以及审阅深圳市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博兰智能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深圳市博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N7NG0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潭头西部工业园 B32 栋厂房 101
法定代表人	刘宁
注册资本	1,11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7 月 3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系统研发（不含生产加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五金配件、电子门锁、模具的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五金配件、电子门锁、模具的生产。

根据博兰智能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博兰智能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高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500.00	45.00
2	凯迪仕	311.00	27.99
3	博扬	200.00	18.00
4	李志能	100.00	9.00
合计		1,111.00	100.00

(3) 北京君工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京君工的基本登记信息，以及审阅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北京君工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北京君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2MA00FCHBX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经济技术开发区聚富苑产业园区聚和六街1号-1441
法定代表人	赵慧斌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6 月 16 日至 2047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产品设计；委托加工电子产品；销售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仪器仪表、五金交电；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君工的工商登记档案及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君工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赵慧斌	100.00	10.00
2	蔡智超	284.00	28.40
3	田军	289.50	28.95
4	凯迪仕	271.50	27.15
5	曾鑫武	55.00	5.50
合计		1,000.00	100.00

（四）业务与经营资质

1、主营业务

根据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凯迪仕的基本登记信息，以及审阅其公司章程，凯迪仕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指纹技术、生物识别技术及家居智能化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指纹和智能电子门锁、指纹和智能电子门禁、指纹和智能电子考勤、指纹和智能电子保险箱的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从事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租赁（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经营电信业务。”

经核查并根据凯迪仕的说明，凯迪仕主要从事智能门锁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2、主要经营资质

根据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境内经营资质如下：

(1) 经营许可资质

①《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凯迪仕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921248）。

深圳柯尼斯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备案登记表编号：04921409）。

②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凯迪仕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及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手续，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 2019 年 12 月 5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440316387X；检验检疫备案号：4700642328），有效期为长期。

深圳柯尼斯已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及检验检疫自理报检企业备案手续，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海关编码:4403960ABD；检验检疫备案号：4777300051），有效期为长期。

(2) 产品质量认证资质

①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以下简称“SRRC 核准”）

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核准代码 (CMIIT ID)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主要功能	有效期限
1	凯迪仕	2019DP3077	蓝牙设备	Kaadas K5	数据传输	2019.05.10- 2024.05.09

2	凯迪仕	2019DP3085	蓝牙设备	Kaadas K7	数据传输	2019.05.10- 2024.05.09
3	凯迪仕	2019DP2924	蓝牙设备	Kaadas K8	数据传输	2019.05.10- 2024.05.09
4	凯迪仕	2019DP3139	蓝牙设备	Kaadas K9	数据传输	2019.05.10- 2024.05.09
5	凯迪仕	2019DP3078	蓝牙设备	Kaadas R9	数据传输	2019.05.10- 2024.05.09
6	凯迪仕	2019DP2923	蓝牙设备	Kaadas T6	数据传输	2019.05.10- 2024.05.09
7	凯迪仕	2019DP3086	蓝牙设备	Kaadas V5	数据传输	2019.05.10- 2024.05.09
8	凯迪仕	2019DP7043	蓝牙设备	Kaadas V6	数据传输	2019.08.09- 2024.08.08
9	凯迪仕	2019DP7251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Kaadas RGCH5050	数据传输	2019.08.09- 2024.08.08
10	凯迪仕	2019DP6572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RGWG6010	数据传输	2019.07.30- 2024.07.29
11	凯迪仕	2019DP9335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Kaadas RG4300	数据传输	2019.09.29- 2024.09.28
12	凯迪仕	2019DP4671	蓝牙模块	RGBT1761D	数据传输	2019.06.17- 2024.06.16
13	凯迪仕	2019DP4670	蓝牙模块	RGBT1761U	数据传输	2019.06.17- 2024.06.16
14	凯迪仕	2019DP9704	蓝牙模块	P6 BLE-S01	数据传输	2019.10.10- 2024.10.09
15	凯迪仕	2019DP12696	蓝牙模块	K100-BLE-S01	数据传输	2019.12.20- 2024.12.19
16	深圳柯尼斯	2019DP7712	蓝牙设备	9100-5HB	数据传输	2019.08.22- 2024.08.21
17	深圳柯尼斯	2019DP7714	蓝牙设备	9200-5HB	数据传输	2019.08.22- 2024.08.21
18	深圳柯尼斯	2019DP7713	蓝牙设备	Alpha-5HB	数据传输	2019.08.22- 2024.08.21
19	深圳柯	2019DP10142	蓝牙设备	6300	数据传输	2019.10.21-

	尼斯					2024. 10. 20
20	桔子物联	2019DP5879	蓝牙设备	rangeiot A9	数据传输	2019. 07. 11- 2024. 07. 10
21	桔子物联	2019DP5880	蓝牙设备	rangeiot R9	数据传输	2019. 07. 11- 2024. 07. 10

经核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 SRRC 核准而生产和销售部分包含蓝牙设备的智能锁及无线网关产品的情况，不符合无线电管理条例等相关的法律规定，鉴于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已申请取得该等产品的 SRRC 核准，该等违法行为业已纠正，不会影响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来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凯迪仕实际控制人苏祺云出具承诺：若凯迪仕及其子公司因生产、销售未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的产品，而被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其将全额承担该部分损失，保证凯迪仕及其子公司、股东不受任何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取得 SRRC 核准而生产和销售部分包含蓝牙设备的智能锁及无线网关产品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②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

经核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完成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备案主体名称	设备名称	产品型号
1	凯迪仕	蓝牙设备	Kaadas K5
2	凯迪仕	蓝牙设备	Kaadas K7
3	凯迪仕	蓝牙设备	Kaadas K8
4	凯迪仕	蓝牙设备	Kaadas K9
5	凯迪仕	蓝牙设备	Kaadas R9
6	凯迪仕	蓝牙设备	Kaadas T6
7	凯迪仕	蓝牙设备	Kaadas V5
8	凯迪仕	蓝牙设备	Kaadas V6
9	凯迪仕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Kaadas RGCH5050
10	凯迪仕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RGWG6010
11	凯迪仕	2.4GHz 无线局域网设备	Kaadas RG4300
12	凯迪仕	蓝牙模块	RGBT1761D
13	凯迪仕	蓝牙模块	RGBT1761U

14	凯迪仕	蓝牙模块	P6 BLE-S01
15	深圳柯尼斯	蓝牙设备	9100-5HB
16	深圳柯尼斯	蓝牙设备	9200-5HB
17	深圳柯尼斯	蓝牙设备	Alpha-5HB
18	深圳柯尼斯	蓝牙设备	6300
19	桔子物联	蓝牙设备	rangeiot A9
20	桔子物联	蓝牙设备	rangeiot R9

(五) 主要资产

1、自有房产

经核查并根据凯迪仕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凯迪仕拥有的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属人	房地产权证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登记时间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情况
1	凯迪仕	不动产权第 0117189 号	深南大道车公庙绿景广场副楼 26I	80.54	2019-06-17	商业性办公用地	外购	无

2、租赁房产

经核查并根据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产权证明
1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凯迪仕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 B 栋 9 层	2018.10.08-2021.10.07	1,563.78	办公	粤 (2016) 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018316 号
2	东莞市拓尔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沙湖村大岭边路 13 号 B 栋三楼	2018.07.01-2022.01.14	2,650.00	仓库、宿舍	无
3	深圳市元润昌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松坪山朗山路万昌公寓 316 室	2019.06.17-2019.12.31	-	宿舍	无
4	温文方		深圳市南山区世纪假日广场 C 座 1306	2019.04.10-2020.04.09	98.52	宿舍	深房地字第 4000612153 号
5	严志德		深圳市南山区蔚蓝海岸社区二期 6 座	2018.12.12-2019.12.11	177.3	宿舍	深房地字第 4000549557 号

			15层B单位				
6	温州市瓯海三溪制革六厂		温州市瓯海瞿溪街道南片工业区鑫彩鸿路7号	2017.12.01-2020.11.30	11,471.00	厂房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273206号
7	浙江省瓯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浙江凯迪仕	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安心公寓1号楼共18间	2019.06.15-2020.01.16	2,052.33	宿舍	无
8			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安心公寓6号楼共6间	2019.06.27-2020.01.16	445.88	宿舍	无
9			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安心公寓6号楼共14间	2019.01.17-2020.01.16	990.44	宿舍	无
10			瓯海经济开发区三溪安心公寓6号楼共24间	2019.09.10-2020.01.16	1,748.04	宿舍	无
11			温州宝悦鞋业有限公司	巨龙东路281号三溪安心公寓共3间	2019.01.01-2019.12.31	202.20	宿舍
12	周彩莲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瞿溪镇南片工业区	2019.05.05-2020.05.04	97.00	宿舍	温房权证瓯海区字第0160390号
13	东莞奥美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凯迪仕	东莞市塘厦镇科苑城信息产业园沙坪路2号奥美特智能产业园三号厂房1-3楼、5栋宿舍四楼共18间	2016.10.08-2026.10.07	11,471.00	厂房、宿舍	注1
14	叶建		东莞市塘厦镇蛟坪大道123号万科四季花城1号住宅楼2006	2019.05.14-2020.05.13	94.86	宿舍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40000352号
15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柯尼斯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栋11层	2019.04.01-2022.03.31	1,292.40	办公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316号
16	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桔子物联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2层207室	2017.12.29-2020.12.28	652.04	办公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18316号
17	许雯诗		深圳市南山区共享大厦B座2709	2019.05.27-2020.05.26	67.20	宿舍	无
18	桔子物联	凯迪仕软件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北	2018.08.01-2020.07.31	50.00	办公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

			区清华信息港科研楼2楼207室			第0018316号
--	--	--	-----------------	--	--	-----------

注1：出租方已取得“东府国用（2013）第特153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并就出租房屋的建设已办理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消防验收等手续，现不动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上述第6项房屋租赁，场地中和厂房楼顶上合计有面积约4,328平方米的厂房为临时建筑物，未办理相关的建设审批手续，存在被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及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鉴于（1）该等厂房建筑面积较小（占凯迪仕生产经营场地面积的比例约为13.42%），且主要用途为仓库和压铸车间，若被责令拆除的，浙江凯迪仕较易找到替代厂房完成搬迁，不会对凯迪仕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2019年9月30日，温州市瓯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认定“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今，在我辖区内，未发现因违反建设工程管理及房地产销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情形”；（3）凯迪仕实际控制人苏祺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瑕疵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瑕疵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其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因上述瑕疵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场所、搬迁、赔偿、罚款等损失，其将就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上述第2项房屋租赁，主要用途为仓库及员工宿舍；第3项、第7项至第11项、第17项房屋租赁，主要用途为员工宿舍，尚未办理取得不动产权证。鉴于（1）该些房屋用于仓库或宿舍，如因房产权属存在瑕疵导致无法继续租用的，较容易在当地寻找到替代房屋进行搬迁，不会对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2）根据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其承租房产的上述瑕疵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有关产权人要求搬迁的通知；（3）凯迪仕实际控制人苏祺云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因上述瑕疵导致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瑕疵房产，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

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其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如上市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因上述瑕疵房产遭受包括但不限于寻找替代场所、搬迁、赔偿、罚款等损失，其将就该损失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租赁房产瑕疵风险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根据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除上述第 14 项租赁房产已取得“东房租备 HB19102300001 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本所律师认为，房屋租赁备案不构成租赁合同生效条件，该等房屋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相应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2、商标

(1) 境内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402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一“商标”之一“境内商标”。

根据 KONINKLIJKE PHILIPS N.V.（皇家飞利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利浦”）与深圳柯尼斯、凯迪仕签订的《商标授权协议》、《商标授权协议修正案》以及飞利浦出具的《授权书》，飞利浦对深圳柯尼斯、凯迪仕、东莞凯迪仕、浙江凯迪仕进行商标授权的具体内容如下：（1）授权的产品为智能锁、生物识别门禁系统等；（2）授权期间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3）授权区域为中国大陆、澳门、香港、台湾、马来西亚等 24 个国家或地区；（4）授权的主要商标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有效期间	商标状态
1	135046		9	2010.01.15-2020.01.14	注册
2	24217087		9	2018.05.14-2028.05.13	注册
3	161660		9	2012.08.30-2022.08.29	注册
4	153583		9	2012.01.30-2022.01.29	注册

注：飞利浦已就第一项商标办理了续展手续。

(2) 境外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商标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 23 项境外注册商标（其中 3 项为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见附件一“商标”之二“境外商标”。

3、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191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11 项、实用新型 59 项，外观专利 121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二“专利”之一“境内专利”。

(2) 境外专利

根据公司提供的专利证书及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专利共 32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二“专利”之二“境外专利”。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39 项，具体情况见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美术作品著作权

经核查并根据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凯迪仕持有 2 项美术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凯迪仕	Kaadas	美术	国作登字-2017-F-00354742	2013.04.06	2013.04.06	2017.02.04
凯迪	凯迪仕广	美术	国作登字-	2017.01.26	2017.03.13	2019.05.27

仕	告设计		2019-F- 00681415			
---	-----	--	---------------------	--	--	--

6、受限资产

根据凯迪仕《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受限制货币资金为 12,754,534.91 元，其中承兑汇票保证金 9,869,120.06 元，质量保证金为 2,835,414.85 元，支付宝保证金为 50,000.00 元。

(六) 重大债权债务

经核查并根据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综合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授信额度	借款期限
1	借 2019 综 30814 南山	中国建设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深圳 市分行	凯迪仕	①流动资金借款额 度：200 万元 ②保证额度： 1,000 万元	2019.09.16- 2020.08.05
2	SX325190 10003	上海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温州分行	浙江凯 迪仕	5,000 万元	2019.02.26- 2020.02.25

(七) 税务

1、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1-9 月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16%、13%、10%、6%、9%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凯迪仕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和 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凯迪仕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和 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②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凯迪仕	15.00%
浙江凯迪仕	15.00%
东莞凯迪仕	25.00%
桔子物联	20.00%
深圳柯尼斯	25.00%
凯迪仕软件	25.00%
小凯互联	20.00%
香港柯尼斯	16.50%
东莞柯利斯	25.00%

2、税收优惠

2016 年 11 月 21 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向凯迪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2458），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凯迪仕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凯迪仕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644202458）有效期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届满。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因此，凯迪仕 2019 年 1-9 月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经本所律师登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gxjsqyrdw/index.shtml>）的核查，凯迪仕已被公示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发布的《关于公示深圳市 2019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中，根据凯迪仕说明，在公告的 10 个工作日的异议期间，

凯迪仕未收到关于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任何异议申请。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尚在办理中。

2017年11月13日，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向浙江凯迪仕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3003145），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的有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因此，浙江凯迪仕报告期内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的规定，“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桔子物联和小凯互联2018年度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桔子物联和小凯互联2019年1-9月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凯迪仕软件于2018年12月19日向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申请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规定，从开始获利年度起，两年免征企业所得税，三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为凯迪仕软件的第一个获利年度，凯迪仕软件2018年度、2019年1-9月免征企业所得税，2018年度、2019年1-9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0%。

根据《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东莞柯利斯2019年度参照“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100万元（含10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

业，其所得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东莞柯利斯 2019 年 1-9 月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0%。

（八）环保

经核查，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浙江凯迪仕和东莞凯迪仕存在生产智能锁的业务，浙江凯迪仕和东莞凯迪仕的环保情况如下：

1、浙江凯迪仕

浙江凯迪仕现持有温州市瓯海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浙 CD2016B3014），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9 月 30 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瓯海分局出具《证明》，认为“浙江凯迪仕实业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未因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重大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东莞凯迪仕

2017 年 12 月 1 日，东莞凯迪仕就指纹和智能电子门锁组装制造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1744190100010771。

2019 年 2 月 20 日，东莞凯迪仕就电子加工制造项目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备案号为 201944190100003934。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2019 年 7 月 3 日、2019 年 11 月 7 日出具《证明》，认为东莞凯迪仕未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另外，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对主管环保局官方网站的查询，浙江凯迪仕及东莞凯迪仕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的记录。

（九）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凯迪仕提供的起诉状、裁判文书等文件，并经凯迪仕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仕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纠纷类型	案件所涉金额	状态
1	凯迪仕	浙江美时工贸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56.0386 万元	已提起一审诉讼
2	凯迪仕	北京博诚顺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吾爱科技有限公司、李国梅、浙江吾爱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凌志锁业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50 万元	一审已判决，上诉期间未届满
3	凯迪仕	上海多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306.1599 万元	一审已判决，上诉期间未届满
4	凯迪仕	箭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箭牌智能科技（张家港）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56.2927 万元	一审已判决，上诉期间未届满
5	凯迪仕	中山市中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55.16 万元	一审已判决，凯迪仕已提起上诉
6	陈力、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	凯迪仕、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55 万元	二审诉讼中
7	陈力、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	凯迪仕、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55 万元	二审诉讼中

除第 6 项和第 7 项诉讼案件外，上述其余诉讼案件均系凯迪仕为主张、维护自己合法权益而作为原告向第三方提起的诉讼，且涉案标的额占凯迪仕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第 6 项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陈力、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认为凯迪仕和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了其第 ZL201030156624.5 号“执手（K09）”外观设计专利权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8 年 10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1411 号），主要判决如下：一、凯迪仕和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名称为“执手（K09）”外观设计专利权；二、凯迪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广

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 1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0 日，凯迪仕与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陈力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018 年 11 月 21 日，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二判项，改判凯迪仕和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计 55 万元；要求凯迪仕和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立即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库存侵权产品。

第 7 项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陈力、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认为凯迪仕和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侵犯了其第 ZL201030156623.0 号“面板（F09）”外观设计专利权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2018 年 10 月 26 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18）粤 03 民初 1412 号），主要判决如下：一、凯迪仕和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名称为“面板（F09）”外观设计专利权；二、凯迪仕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向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 8 万元。2018 年 11 月 20 日，凯迪仕与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陈力在一审中的全部诉讼请求。2018 年 11 月 21 日，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要求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二判项，改判凯迪仕和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广东名门锁业有限公司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计 55 万元；要求凯迪仕和深圳市盈科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立即销毁生产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及库存侵权产品。

根据凯迪仕的说明，第 6 项和第 7 项案件所涉产品系 6001-6002 型号智能门锁的执手及面板（涉嫌外观侵权），该类型的智能门锁是凯迪仕比较旧的产品，适用于大户型的双开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凯迪仕已经停止生产该等产品，且涉案标的额占凯迪仕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均较小。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第 6 项和第 7 项案件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2、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市监局、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守法证明文件，并根据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函，报告期内，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

六、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之一苏祺云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8,899,37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8.22%（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为持股超过 5%以上的股东，为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

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顶固集创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公允进行。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中所作出的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之行为并赔偿公司的全部损失。”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与顶固集创发生的关联交易事宜，苏祺云和苏志勇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顶固集创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人近亲属（指配偶、父母、子女）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顶固集创及下属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顶固集创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顶固集创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顶固集创股东的地位谋求与顶固集创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

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将与顶固集创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顶固集创章程等有关规定，遵循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订立协议，办理有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平的价格损害顶固集创的合法权益。

(2) 确保本人不发生占用顶固集创资金、资产的行为，不要求顶固集创向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本人近亲属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 确保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顶固集创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与顶固集创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和交易相关方苏祺云、苏志勇已就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作出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顶固集创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系顶固集创发行股份向其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收购股权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顶固集创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顶固集创与其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顶固集创产生同业竞争，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控制的除顶固集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顶固集创及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除顶固集创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顶固集创及其所控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

同业竞争的业务；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遇到顶固集创及其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把该等合作机会让予顶固集创及其所控制企业。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顶固集创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顶固集创产生同业竞争，苏祺云和苏志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在苏祺云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含 5%）期间或在凯迪仕任职期间或自凯迪仕离职后两年内，本人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在上市公司、凯迪仕以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以自己名义或近亲属名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凯迪仕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主营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在同上市公司或凯迪仕及其子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类似主营业务的公司任职或者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不以上市公司及凯迪仕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名义为上市公司及凯迪仕现有客户提供服务；也不得投资（包括以自己名义或近亲属名义）与上市公司或凯迪仕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主营业务的经营实体。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所得归凯迪仕所有。”

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和交易相关方苏祺云、苏志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林新达、林彩菊、苏祺云、苏志勇将与顶固集创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人员安置

（一）本次交易涉及债权债务处理

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顶固集创持有凯迪仕 100%的股权，凯迪仕作为顶固集创的全资子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

经核查，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顶固集创后，凯迪仕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不涉及人员安置事项。凯迪仕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员工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凯迪仕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

八、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固集创就本次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一）2019年1月24日，顶固集创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顶固集创股票自2019年1月24日开市起停牌。

（二）2019年1月30日，顶固集创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本次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三）2019年2月13日，顶固集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2月14日公告。

（四）2019年2月14日，顶固集创董事会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2月14日开市起复牌。

（五）2019年10月31日，顶固集创董事会发布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拟对方案进行重大调整的停牌公告》，顶固集创股票自2019年10月31日开市起停牌。

（六）2019年11月6日，顶固集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11月7日公告。

（七）2019年11月7日，顶固集创董事会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11月7日开市

起复牌。

（八）2019年12月24日，顶固集创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经向顶固集创董事会秘书确认，顶固集创将依照相关规定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重组报告书》等文件。

顶固集创尚须根据有关规定对本次交易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情况、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等信息，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顶固集创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审计报告》和《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均达到顶固集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的50%以上。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顶固集创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根据《重组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经核查，凯迪仕的主营业务为智能门锁的研发及生产、销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经查阅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凯迪仕《审计报告》以及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凯迪仕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没有环境保护、土地管理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的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100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20亿元，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4亿元。经核查，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发行63,163,598股普通股用于购买资产，在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若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股价格13.66元/股作为参考发行定价，上市公司将发行27,818,448股普通股用于募集配套资金，公司的股本将205,169,400股变更为296,151,446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仍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故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3）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中联国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IMQB0670号）所确定的评估价值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凯迪仕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28,000.00万元，经

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中凯迪仕 100%股权定价 128,000.00 万元，相应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为 123,259.26 万元。

顶固集创的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性、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肯定性的意见，本次交易不会损害顶固集创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4)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凯迪仕 96.2963%的股权，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被设立质押、被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的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此外，本次交易仅涉及股权转让事宜，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处理事宜。

(5)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根据《重组报告书》、上市公司出具的承诺函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凯迪仕将成为顶固集创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未因违反独立性原则而受到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处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 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根据顶固集创提供的资料、顶固集创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顶固集创上述法人治理结构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顶固集创仍将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顶固集创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在交易对方苏祺云、苏志勇及顶固集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格履行相关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且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满足的情况下，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顶固集创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6295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顶固集创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顶固集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林新达、林彩菊。林新达、林彩菊并不拥有或者控制与顶固集创或标的资产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顶固集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顶固集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交易对方苏祺云、苏志勇已经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作出承诺，因此，本次交易的实施不会对顶固集创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2) 经核查，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

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本次交易购买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凯迪仕的 96.2963%的股权，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权利质押、冻结等影响资产过户的情形，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顶固集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顶固集创股票交易均价，即 12.28 元/股。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13.6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顶固集创另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顶固集创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1）苏祺云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分 3 期解除锁定，具体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如下：

期数	解除锁定条件	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顶固集创在指定媒体披露凯迪仕 2020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迪仕 2020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或 2020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已履行完毕；且苏祺云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解锁股份数量=苏祺云获得股份总数*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若有）
第二期	顶固集创在指定媒体披露凯迪仕 2021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迪仕 2020 年及 2021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 2020 年至 2021 年承诺净利	解锁股份数量=苏祺云获得股份总数*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若有）

	润之和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已履行完毕	
第三期	顶固集创在指定媒体披露凯迪仕 202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迪仕 2020 年至 2022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 2020 年至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或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已履行完毕	解锁股份数量=苏祺云获得股份总数*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若有）

苏祺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2) 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蒋念根、徐海清、李广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3) 建信远致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或超过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建信远致于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4) 深圳领凯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时，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或超过 12 个月，则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在满足一定条件时分 3 期解除锁定，具体股份解除锁定安排如下：

期数	解除锁定条件	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顶固集创在指定媒体披露凯迪仕 2020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迪仕 2020 年实际净利润达到 2020 年承诺净利润或 2020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已履行完毕； 且深圳领凯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	解锁股份数量=深圳领凯获得股份总数*3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若有）

第二期	顶固集创在指定媒体披露凯迪仕 2021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迪仕 2020 年及 2021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 2020 年至 2021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或 2020 年度、2021 年度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已履行完毕	解锁股份数量=深圳领凯获得股份总数*6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若有）
第三期	顶固集创在指定媒体披露凯迪仕 2022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凯迪仕 2020 年至 2022 年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 2020 年至 2022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或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对应的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已履行完毕	解锁股份数量=深圳领凯获得股份总数*100%-累计已补偿的股份（若有）

深圳领凯于本次交易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亦遵守上述锁定安排。

综上，交易对方的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安排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①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436号”《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9698号”《审计报告》，顶固集创最近二年盈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②根据顶固集创的确认及其董事会出具的《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1594号”《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律师认为，顶固集创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经营成果真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③经查阅顶固集创自上市以来关于利润分配的方案、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及其《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顶固集创已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顶固集创的确认并经核查，顶固集创最近三年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⑤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顶固集创本次配套融资为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免于适用《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⑥根据顶固集创实际控制人林新达、林彩菊就保持顶固集创独立性所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顶固集创与林新达、林彩菊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分开，并且相互之间机构、业务独立，能够自主经营管理；经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9]003436号”号《审计报告》及顶固集创的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顶固集创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林新达、林彩菊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顶固集创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

2、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顶固集创的定期公告和临时公告及相关主体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顶固集创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 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上市公司说明、《重组报告书》、长城证券出具的《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以及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1595 号”《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顶固集创前次募集资金已基本使用完毕或已基本明确用途，且使用进度和效果与披露情况基本一致，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顶固集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及《重组报告书》，顶固集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中现金对价和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顶固集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不属于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顶固集创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配套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顶固集创不会与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本次配套融资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顶固集创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和第二十二次会议文件及《重组报告书》，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或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顶固集创股份自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结

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条件。

十、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资格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为联储证券。联储证券持有《营业执照》、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联储证券具备担任本次交易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财务审计机构

本次交易的财务审计机构为大华会计师。大华会计师持有《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本所律师认为，大华会计师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

（三）资产评估机构

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为中联国际。中联国际持有的《营业执照》、《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本所律师认为，中联国际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评估报告的资格。

（四）法律顾问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为中伦律所。中伦律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经办律师持有《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担任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均具有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本次交易的相关当事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在 2018 年 9 月 25 日（顶固集创上市之日）至 2019 年 12 月 23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之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

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其关键管理人员、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及配偶。

根据相关方提供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上述自查范围内的主体在自查期间内存在交易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交易主体	身份关系	交易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长城证券	原独立财务顾问	2018-09-25	200	77,659	卖出
		2018-10-11	77,659	0	卖出
狄增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员工	2019-09-23	500.00	500.00	买入
		2019-09-24	600.00	1,100.00	买入
		2019-09-26	500.00	1,600.00	买入
		2019-09-26	800.00	800.00	卖出
		2019-09-27	100.00	900.00	买入
		2019-09-27	300.00	600.00	卖出
		2019-09-30	200.00	800.00	买入
		2019-09-30	200.00	600.00	卖出
		2019-10-08	200.00	400.00	卖出
		2019-10-10	400.00	800.00	买入
		2019-10-16	200.00	1,000.00	买入
		2019-10-18	100.00	1,100.00	买入
		2019-10-21	200.00	1,300.00	买入
		2019-10-23	700.00	2,000.00	买入
		2019-10-24	1,100.00	3,100.00	买入
		2019-10-25	400.00	3,500.00	买入
		2019-10-29	100.00	3,600.00	买入
		2019-10-30	1,200.00	4,800.00	买入
		2019-11-07	300.00	4,500.00	卖出
		2019-11-08	3,100.00	1,400.00	卖出
2019-11-18	700.00	700.00	卖出		
2019-11-28	200.00	900.00	买入		

		2019-12-02	600.00	1,500.00	买入
		2019-12-09	400.00	1,100.00	卖出
		2019-12-10	1,100.00	0.00	卖出

顶固集创股票于2018年9月25日上市，长城证券所卖出顶固集创股票均为参与顶固集创IPO余股包销买入，且卖出股票时间分别为2018年9月25日和2018年10月11日，卖出顶固集创股票行为发生在顶固集创商议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之前，长城证券相关账户参与顶固集创余股包销买入并卖出包销股份事项不属于内幕交易。

狄增杰系大华会计师前员工，其已于2019年6月18日从大华会计师离职。经其说明，上述交易系基于顶固集创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二级市场大盘环境及顶固集创股价走势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除通过公开途径可获取的信息外，其未获取任何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内幕信息，亦未受到他人关于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投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顶固集创股票交易的情形。

根据上述人员的说明，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顶固集创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自查范围内相关各方、相关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及配偶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行为。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长城证券、狄增杰在自查期间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2、顶固集创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 3、除尚需顶固集创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外，顶固集创本次交易在现阶段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4、本次交易涉及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内容合法有效。《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并对签约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凯迪仕 96.2963% 股权，交易对方合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标的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苏祺云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等承诺合法有效，有利于保障顶固集创及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会导致顶固集创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苏祺云、苏志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苏祺云、苏志勇将与顶固集创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7、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或人员安置问题。

8、本次交易已依法履行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随着本次交易的进展，顶固集创尚须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9、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实质性条件。

10、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财务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担任本次交易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11、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顶固集创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章小炎

经办律师:



刘子丰

2019年12月24日

附件一、商标

一、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	34425629	rangeIOT	7	2019.07.14- 2029.07.13	凯迪仕	注册
2	34424293	rangeIOT	9	2019.07.07- 2029.07.06	凯迪仕	注册
3	34421375		21	2019.07.28- 2029.07.27	凯迪仕	注册
4	34416719	rangeIOT	42	2019.07.07- 2029.07.06	凯迪仕	注册
5	34414549	rangeIOT	21	2019.07.07- 2029.07.06	凯迪仕	注册
6	34411415	 rangeIOT	7	2019.08.07- 2029.08.06	凯迪仕	注册
7	34408039	rangeIOT	6	2019.09.28- 2029.09.27	凯迪仕	注册
8	34407067		6	2019.07.21- 2029.07.20	凯迪仕	注册
9	34407033	 rangeIOT	9	2019.07.28- 2029.07.27	凯迪仕	注册
10	34402368	rangeIOT	38	2019.07.07- 2029.07.06	凯迪仕	注册
11	34402352	rangeIOT	11	2019.07.07- 2029.07.06	凯迪仕	注册
12	34098037	小凯	6	2019.07.28- 2029.07.27	凯迪仕	注册
13	34093789	小凯	7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4	34093081	小凯	16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5	34091030	小凯	20	2019.09.28- 2029.09.27	凯迪仕	注册
16	34088374	小凯	21	2019.09.14- 2029.09.13	凯迪仕	注册
17	34084604	小凯	11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8	34084583	小凯	42	2019.09.28- 2029.09.27	凯迪仕	注册
19	33815449	云蛇	20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20	33815408	整家	16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1	33815403	整家	11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2	33810172	一栗	42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3	33807166	一栗	11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4	33807162	一栗	9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5	33807094	整家	7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6	33804664	云蛇	16	2019.05.28- 2029.05.27	凯迪仕	注册
27	33804639	整家	21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28	33804627	整家	9	2019.08.14- 2029.08.13	凯迪仕	注册
29	33788286	云蛇	7	2019.05.28- 2029.05.27	凯迪仕	注册
30	33788276	整家	38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31	33786648	一栗	21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32	33786644	一栗	16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33	33786604	云蛇	9	2019.08.28- 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34	33786563	整家	6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35	33783434	一栗	6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36	33781115	一栗	20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37	33781093	一栗	7	2019.05.28- 2029.05.27	凯迪仕	注册
38	33781075	云蛇	21	2019.05.28- 2029.05.27	凯迪仕	注册
39	33781068	云蛇	11	2019.05.28- 2029.05.27	凯迪仕	注册
40	33779129	云蛇	42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41	33779126	云蛇	38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42	33779105	云蛇	6	2019.05.28- 2029.05.27	凯迪仕	注册
43	33397503	凯特仕	38	2019.06.28- 2029.06.27	凯迪仕	注册
44	33397496	凯特仕	16	2019.06.28- 2029.06.27	凯迪仕	注册
45	33395239	卡迪仕	42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46	33395237	卡迪仕	38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47	33395037	凯特仕	20	2019.08.28- 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48	33395003	凯帝士	7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49	33394974	凯迪士	16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50	33394958	凯迪佳	38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51	33392126	凯帝士	21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52	33390477	凯吉仕	42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53	33390462	凯吉仕	7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54	33390432	凯迪士	21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55	33390402	凯迪佳	7	2019.09.14- 2029.09.13	凯迪仕	注册
56	33390377	卡迪仕	16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57	33386843	凯吉仕	16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58	33386812	凯迪士	42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59	33386793	凯迪士	7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60	33386559	凯迪士	20	2019.08.28- 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61	33386544	凯迪佳	42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62	33386525	凯德仕	21	2019.09.28- 2029.09.27	凯迪仕	注册
63	33386523	凯德仕	16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64	33386518	凯德仕	7	2019.08.28- 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65	33386380	凯特仕	21	2019.07.07- 2029.07.06	凯迪仕	注册
66	33386367	凯特仕	7	2019.09.28- 2029.09.27	凯迪仕	注册
67	33386344	凯帝士	16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68	33382671	凯吉仕	11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69	33382548	凯迪士	38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70	33382488	卡迪仕	20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71	33382480	卡迪仕	7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72	33380814	凯迪士	11	2019.08.28- 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73	33380799	凯迪佳	21	2019.08.28- 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74	33379205	凯德仕	42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75	33379187	卡迪仕	21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76	33379179	卡迪仕	11	2019.08.28- 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77	33378893	凯特仕	11	2019.08.28- 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78	33378880	凯吉仕	21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79	33377629	凯迪佳	16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80	33375999	凯吉仕	38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81	33374536	凯德仕	38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2	33371328	凯迪仕 kaidishi	10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3	33370713	凯迪仕 kaidishi	30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84	33370254	凯迪仕 kaidishi	15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5	33369801	Kaidishi	42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6	33369779	凯迪仕 kaidishi	43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7	33369769	凯迪仕 kaidishi	40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8	33369766	凯迪仕 kaidishi	39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89	33369370	凯迪仕 kaidishi	7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90	33369352	凯迪仕 kaidishi	1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1	33368644	豪迪仕	38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2	33368640	豪迪仕	21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3	33368597	Kadis	7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4	33368582	Katis	16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5	33368556	凯迪仕 kaidishi	21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6	33366923	凯迪仕 kaidishi	31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7	33365669	卡丹斯	21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8	33365574	Kaidishi	38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99	33365418	凯迪仕 kaidishi	4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00	33364355	Caidis	7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01	33364351	Hadas	16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02	33364343	Kaders	7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03	33362893	凯迪仕 kaidishi	42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04	33362879	凯迪仕 kaidishi	38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05	33362861	凯迪仕 kaidishi	33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06	33362847	凯迪仕 kaidishi	29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07	33361272	凯迪仕 kaidishi	5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08	33360833	卡丹斯	38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09	33360665	凯迪仕 kaidishi	28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0	33359739	凯迪仕 kaidishi	20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11	33359079	Katis	42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2	33359052	Kaidishi	16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3	33359040	凯迪仕 kaidishi	44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4	33359030	凯迪仕 kaidishi	41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5	33359015	凯迪仕 kaidishi	36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6	33358981	凯迪仕 kaidishi	27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7	33355404	凯迪仕 kaidishi	24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8	33355394	凯迪仕 kaidishi	22	2019.06.07- 2029.06.06	凯迪仕	注册
119	33353775	凯迪仕 kaidishi	35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0	33353742	凯迪仕 kaidishi	26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1	33353739	凯迪仕 kaidishi	25	2019.09.28- 2029.09.27	凯迪仕	注册
122	33353732	凯迪仕 kaidishi	23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3	33353509	豪迪仕	20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4	33353474	Hadas	7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5	33353461	Kadis	38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26	33352785	豪迪仕	42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7	33352776	豪迪仕	16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8	33352770	豪迪仕	7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29	33351150	凯迪仕 kaidishi	2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0	33351144	Katis	38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1	33351111	凯迪仕 kaidishi	45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2	33351065	凯迪仕 kaidishi	32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3	33350997	凯迪仕 kaidishi	16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4	33349601	凯迪仕 kaidishi	8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5	33348632	豪迪仕	11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6	33348621	Caids	20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7	33348523	凯迪仕 kaidishi	37	2019.08.28- 2029.08.27	凯迪仕	注册
138	33348513	凯迪仕 kaidishi	34	2019.06.14- 2029.06.13	凯迪仕	注册
139	28905801	凯迪仕	7	2019.01.21- 2029.01.20	凯迪仕	注册
140	28905800	凯迪仕	11	2019.04.21- 2029.04.20	凯迪仕	注册
141	28905799	凯迪仕	16	2018.12.14- 2028.12.13	凯迪仕	注册
142	28905796	Kaadas	7	2019.04.21- 2029.04.20	凯迪仕	注册
143	28905795	Kaadas	11	2019.04.21- 2029.04.20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44	28905794	Kaadas	16	2018.12.14- 2028.12.13	凯迪仕	注册
145	25881951	凯迪仕	16	2018.09.07- 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146	25881646	Kaadas	31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47	25879022	Kaadas	16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48	25878691	Kaadas	37	2018.09.07- 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149	25878428	Kaadas	26	2018.09.07- 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150	25877663	凯迪仕	31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51	25874169	凯迪仕	37	2018.11.07- 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152	25874049	Kaadas	24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53	25873992	Kaadas	19	2018.11.07- 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154	25873364	凯迪仕	30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55	25873208	凯迪仕	24	2018.09.07- 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156	25872287	Kaadas	45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57	25872281	凯迪仕	45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58	25871197	Kaadas	35	2018.09.28- 2028.09.27	凯迪仕	注册
159	25871189	凯迪仕	35	2018.09.28- 2028.09.27	凯迪仕	注册
160	25870155	Kaadas	42	2018.11.07- 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161	25869963	Kaadas	11	2018.11.07- 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162	25869672	凯迪仕	40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63	25869285	凯迪仕	42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64	25869265	凯迪仕	39	2018.09.07- 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165	25868610	凯迪仕	29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66	25865874	Kaadas	29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67	25865847	Kaadas	28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68	25865781	凯迪仕	26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69	25865696	Kaadas	41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70	25865402	凯迪仕	11	2018.11.28- 2028.11.27	凯迪仕	注册
171	25864126	Kaadas	21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72	25864027	Kaadas	40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73	25864000	Kaadas	39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74	25863987	凯迪仕	19	2018.11.28- 2028.11.27	凯迪仕	注册
175	25862391	凯迪仕	41	2018.09.07- 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176	25862237	凯迪仕	28	2018.08.28- 2028.08.27	凯迪仕	注册
177	25860747	Kaadas	30	2018.11.28- 2028.11.27	凯迪仕	注册
178	25860652	凯迪仕	21	2018.11.07- 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179	25856259	Kaadas	1	2018.08.07- 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180	25855324	Kaadas	3	2018.08.07- 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181	25853791	Kaadas	10	2018.11.07- 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82	25853266	凯迪仕	5	2018.08.07- 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183	25851302	凯迪仕	8	2018.08.07- 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184	25850678	Kaadas	5	2018.08.07- 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185	25845860	Kaadas	7	2018.11.07- 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186	25844018	凯迪仕	1	2018.11.14- 2028.11.13	凯迪仕	注册
187	25843488	Kaadas	8	2018.08.14- 2028.08.13	凯迪仕	注册
188	25840030	凯迪仕	10	2018.08.07- 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189	25839175	凯迪仕	7	2018.11.07- 2028.11.06	凯迪仕	注册
190	25838497	凯迪仕	4	2018.09.07- 2028.09.06	凯迪仕	注册
191	25837775	Kaadas	4	2018.08.07- 2028.08.06	凯迪仕	注册
192	24465147	Kaadas	35	2018.09.14- 2028.09.13	凯迪仕	注册
193	23786961		42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194	23786902		35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195	23786886		42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196	23786876		42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197	23786867		42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198	23786833		42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199	23786817		35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00	23786769		35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01	23786684		35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02	23786646		35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03	23786605		35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04	23786598		42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05	23786583		42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06	23786515		35	2018.07.14- 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207	23785929		20	2018.04.28- 2028.04.27	凯迪仕	注册
208	23785885		20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09	23785866		20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10	23785813		9	2018.08.21- 2028.08.20	凯迪仕	注册
211	23785653		20	2018.04.28- 2028.04.27	凯迪仕	注册
212	23785643		20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13	23785606		9	2018.04.21- 2028.04.20	凯迪仕	注册
214	23785593		9	2018.04.21- 2028.04.20	凯迪仕	注册
215	23785576		9	2018.05.14- 2028.05.13	凯迪仕	注册
216	23785441		20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17	23785430		20	2018.07.14- 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218	23785340		9	2018.07.14- 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219	23785325		9	2018.12.07- 2028.12.06	凯迪仕	注册
220	23785297		9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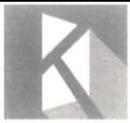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21	23784863		6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22	23784820		6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23	23784701		6	2018.05.14- 2028.05.13	凯迪仕	注册
224	23784699		6	2018.04.21- 2028.04.20	凯迪仕	注册
225	23784665		6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26	23784641		6	2018.07.14- 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227	23784625		6	2018.04.14- 2028.04.13	凯迪仕	注册
228	23742012	凯迪仕	35	2018.07.14- 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229	23742011	凯迪仕	42	2018.07.14- 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230	23602787		42	2018.04.07- 2028.04.06	凯迪仕	注册
231	23602719		35	2018.08.21- 2028.08.20	凯迪仕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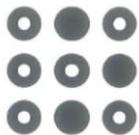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32	23602415		45	2018.04.07- 2028.04.06	凯迪仕	注册
233	23602349		16	2018.07.14- 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234	23602325		38	2018.07.14- 2028.07.13	凯迪仕	注册
235	23602268		9	2019.04.14- 2029.04.13	凯迪仕	注册
236	23602220		45	2018.04.21- 2028.04.20	凯迪仕	注册
237	23601986		38	2018.12.07- 2028.12.06	凯迪仕	注册
238	23325036	Orange IoT	45	2018.04.07- 2028.04.06	凯迪仕	注册
239	20376567	凌距离	9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40	20349222	凯迪仕	23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41	20349186	Kaadas	23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42	20346332	凯迪仕	33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43	20346323	Kaadas	33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44	20346315	凯迪仕	34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45	20346279	Kaadas	34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46	20346255	凯迪仕	32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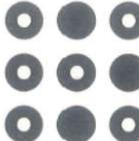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47	20346191	Kaadas	31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48	20346164	Kaadas	32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49	20346152	凯迪仕	31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50	20346061	Kaadas	30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51	20346040	凯迪仕	45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52	20346031	凯迪仕	44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53	20346022	Kaadas	45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54	20346013	凯迪仕	30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55	20346002	Kaadas	44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56	20345948	凯迪仕	29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57	20345935	Kaadas	43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58	20345910	凯迪仕	28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59	20345884	Kaadas	28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60	20345872	凯迪仕	43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61	20345868	Kaadas	42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62	20345856	Kaadas	29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63	20345842	Kaadas	16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64	20345813	凯迪仕	16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65	20345772	Kaadas	15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66	20345752	凯迪仕	42	2018.12.14- 2028.12.13	凯迪仕	注册
267	20345742	凯迪仕	15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68	20345730	Kaadas	27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69	20345698	凯迪仕	27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70	20345679	凯迪仕	41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71	20345666	凯迪仕	26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72	20345581	Kaadas	41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73	20345572	Kaadas	26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74	20345550	凯迪仕	40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75	20345534	Kaadas	40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76	20345521	Kaadas	13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77	20345493	凯迪仕	13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78	20345420	Kaadas	39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79	20345411	Kaadas	12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80	20345404	Kaadas	24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81	20345393	凯迪仕	25	2017.10.21- 2027.10.20	凯迪仕	注册
282	20345359	凯迪仕	24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83	20345340	凯迪仕	39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84	20345282	Kaadas	11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85	20345260	凯迪仕	11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86	20345253	Kaadas	10	2017.10.21- 2027.10.20	凯迪仕	注册
287	20345227	Kaadas	22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88	20345217	Kaadas	38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289	20345207	凯迪仕	22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90	20345175	凯迪仕	10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91	20345155	凯迪仕	38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92	20345097	凯迪仕	19	2017.10.21- 2027.10.20	凯迪仕	注册
293	20345077	凯迪仕	37	2017.10.21- 2027.10.20	凯迪仕	注册
294	20345022	凯迪仕	8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95	20344918	Kaadas	19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96	20344875	Kaadas	37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97	20344844	Kaadas	8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98	20344793	Kaadas	36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299	20344786	Kaadas	7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300	20344697	凯迪仕	36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301	20344660	凯迪仕	7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302	20344643	凯迪仕	5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303	20344633	Kaadas	18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304	20344591	凯迪仕	35	2019.02.21- 2029.02.20	凯迪仕	注册
305	20344538	Kaadas	5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306	20344519	凯迪仕	4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307	20344509	Kaadas	35	2018.12.28- 2028.12.27	凯迪仕	注册
308	20344493	凯迪仕	17	2017.10.21- 2027.10.20	凯迪仕	注册
309	20344487	Kaadas	17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310	20344438	Kaadas	4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311	20344430	Kaadas	3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312	20344328	凯迪仕	3	2017.10.21- 2027.10.20	凯迪仕	注册
313	20344296	凯迪仕	2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314	20344245	Kaadas	2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315	20344151	凯迪仕	1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316	20344094	Kaadas	1	2017.08.07- 2027.08.06	凯迪仕	注册
317	19502072		9	2017.05.14- 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318	19502063	小迪	9	2017.05.14- 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319	19502035		6	2017.05.14- 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320	19502032		9	2017.05.14- 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321	19501990	小迪	6	2017.08.21- 2027.08.20	凯迪仕	注册
322	19501948		6	2017.05.14- 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323	19501885	小凯	6	2017.05.14- 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324	19501880	小凯	9	2017.05.14- 2027.05.13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325	19289391	<i>KeyDeer</i> 凯德安	9	2017.04.21- 2027.04.20	凯迪仕	注册
326	19289096	<i>KeyDeer</i> 凯德安	6	2017.04.21- 2027.04.20	凯迪仕	注册
327	18875959	<i>KeyDeer</i> 凯德安	9	2017.05.21- 2027.05.20	凯迪仕	注册
328	18875890	<i>KeyDeer</i> 凯德安	6	2017.02.21- 2027.02.20	凯迪仕	注册
329	18733982	皮加索 PIKASUO	9	2017.02.07- 2027.02.06	凯迪仕	注册
330	18244497	Kaadas	20	2016.12.14- 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331	18244458		20	2017.02.28- 2027.02.27	凯迪仕	注册
332	18244432		20	2016.12.14- 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333	18244407	凯迪仕	20	2016.12.14- 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334	18243912	凯迪仕	21	2016.12.14- 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335	18243825		21	2016.12.14- 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336	18243822	Kaadas	21	2016.12.14- 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337	18243818		21	2017.02.14- 2027.02.13	凯迪仕	注册
338	18243787		9	2016.12.14- 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339	18243741		9	2016.12.14- 2026.12.13	凯迪仕	注册
340	18243671		6	2017.10.14- 2027.10.13	凯迪仕	注册
341	16490828	凯德安	21	2016.04.28- 2026.04.27	凯迪仕	注册
342	16490720	凯德安	20	2016.05.28- 2026.05.27	凯迪仕	注册
343	16490704	凯德安	9	2016.05.28- 2026.05.27	凯迪仕	注册
344	16490623	凯德安	6	2016.05.28- 2026.05.27	凯迪仕	注册
345	15742114	Kaadas	21	2016.01.07- 2026.01.06	凯迪仕	注册
346	15742063	凯迪仕	21	2016.04.07- 2026.04.06	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347	15742015	KAADAS	21	2016.01.07- 2026.01.06	凯迪仕	注册
348	15741919	KAADAS	20	2016.04.07- 2026.04.06	凯迪仕	注册
349	15741853	凯迪仕	20	2016.03.21- 2026.03.20	凯迪仕	注册
350	15741797	KAADAS	20	2016.04.07- 2026.04.06	凯迪仕	注册
351	33487364	凯迪仕 kaidishi	9	2019.09.28- 2029.09.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52	33484082	凯吉仕	9	2019.05.14- 2029.05.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53	33484032	凯迪佳	6	2019.09.28- 2029.09.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54	33482047	豪迪仕	6	2019.09.28- 2029.09.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55	33482033	Hadas	6	2019.09.28- 2029.09.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56	33477109	凯迪士	6	2019.09.27- 2029.09.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57	33477094	Kaidishi	9	2019.09.28- 2029.09.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358	33473015	Caids	9	2019.05.21- 2029.05.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59	33472100	凯吉仕	6	2019.05.14- 2029.05.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60	33472073	凯迪士	9	2019.08.28- 2029.08.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61	33463613	Caids	6	2019.09.07- 2029.09.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62	28905803	凯迪仕	6	2019.04.21- 2029.04.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63	28905802	凯迪仕	9	2019.04.21- 2029.04.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64	28905798	Kaadas	6	2019.01.28- 2029.01.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65	28905797	Kaadas	9	2019.04.21- 2029.04.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66	27428232	凯迪仕	9	2018.11.07- 2028.11.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67	25864782	Kaadas	9	2018.11.07- 2028.11.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68	25862803	凯迪仕	6	2018.08.28- 2028.08.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369	25860930	凯迪仕	9	2018.11.14- 2028.11.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70	19289347	Kaadas	9	2017.04.21- 2027.04.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71	19289326	凯迪仕	9	2017.04.21- 2027.04.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72	19289249	Kaadas	6	2017.04.21- 2027.04.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73	19289130	凯迪仕	6	2017.07.28- 2027.07.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74	18244244	凯迪仕	9	2016.12.14- 2026.12.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75	18244237	Kaadas	9	2016.12.14- 2026.12.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76	18244158	Kaadas	6	2016.12.14- 2026.12.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77	18244080	凯迪仕	6	2017.02.28- 2027.02.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78	15734911	KAADAS	6	2016.01.14- 2026.01.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79	15734454	ƆƆƆƆƆƆƆ	9	2016.01.14- 2026.01.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380	15734441		6	2016.01.14- 2026.01.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81	15734363	凯迪仕	9	2016.01.14- 2026.01.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82	15734286	KAADAS	9	2016.01.14- 2026.01.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83	15734095	凯迪仕	6	2016.06.07- 2026.06.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84	15012773		9	2017.01.28- 2027.01.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85	9925398	PSD	19	2012.12.21- 2022.12.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86	9925288	PSD	11	2012.12.21- 2022.12.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87	9925257	PSD	20	2012.11.07- 2022.11.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88	9925239	PSD	21	2013.01.28- 2023.01.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89	9919983		6	2012.11.07- 2022.11.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90	9919946	凌距离 LINGJULI	6	2012.11.07- 2022.11.06	浙江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391	9919865		9	2012. 11. 21- 2022. 11. 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92	8366129		9	2011. 06. 21- 2021. 06. 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93	8366128	凯迪仕	9	2011. 06. 21- 2021. 06. 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94	8366127		6	2011. 07. 14- 2021. 07. 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95	8366126	KAADAS	6	2011. 07. 14- 2021. 07. 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96	8366125	凯迪仕	6	2011. 07. 14- 2021. 07. 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97	8366124		6	2011. 07. 14- 2021. 07. 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98	8366123		9	2011. 06. 21- 2021. 06. 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399	8366122	KAADAS	9	2011. 06. 21- 2021. 06. 20	浙江凯迪仕	注册
400	4436147	菲FEIDU度	6	2017. 10. 14- 2027. 10. 13	浙江凯迪仕	注册
401	1757018		6	2012. 04. 28- 2022. 04. 27	浙江凯迪仕	注册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分类	有效期	持有人	状态
402	27623592	conex	9	2019.01.07- 2029.01.06	深圳柯尼斯	注册

二、境外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间	注册国家/地区
1	凯迪仕	凯迪仕	06	01860326	2017.08.16- 2027.08.15	台湾
2	凯迪仕	Kaadas	06	01860323	2017.08.16- 2027.08.15	台湾
3	凯迪仕	Kaadas 	09	01864039	2017.09.01- 2027.08.31	台湾
4	凯迪仕	Kaadas	09	01867400	2017.09.16- 2027.09.15	台湾
5	凯迪仕	凯迪仕	09	01867425	2017.09.16- 2027.09.15	台湾
6	凯迪仕	Kaadas	35	01872336	2017.10.01- 2027.09.30	台湾
7	凯迪仕	凯迪仕	35	01872337	2017.10.01- 2027.09.30	台湾
8	凯迪仕	Kaadas	06、09	304061439	2017.03.01- 2027.02.28	香港
9	凯迪仕	Kaadas	35	304091201	2017.03.27- 2027.03.26	香港
10	凯迪仕	凯迪仕	06、 09、35	304091210	2017.03.27- 2027.03.26	香港
11	凯迪仕	Kaadas	06	N/122420	2017.10.12- 2024.10.12	澳门
12	凯迪仕	Kaadas	09	N/122421	2017.10.12- 2024.10.12	澳门
13	凯迪仕	Kaadas	35	N/122422	2017.10.12- 2024.10.12	澳门
14	凯迪仕	凯迪仕	06	N/122423	2017.10.12- 2024.10.12	澳门
15	凯迪仕	凯迪仕	09	N/122424	2017.10.12- 2024.10.12	澳门

16	凯迪仕	凯迪仕	35	N/122425	2017.10.12- 2024.10.12	澳门
17	凯迪仕	Kaadas	06	181118295	2017.03.15- 2027.03.14	泰国
18	凯迪仕		09	181123362	2017.03.15- 2027.03.14	泰国
19	凯迪仕	Kaadas	06	2017053963	2017.03.10- 2027.03.10	马来西亚
20	凯迪仕		09	2017053965	2017.03.10- 2027.03.10	马来西亚
21	浙江凯迪仕	Kaadas	09	1470513（国际注册号）	2019.03.28- 2029.03.28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墨西哥；菲律宾；泰国；伊朗
22	浙江凯迪仕	Kaadas	06、09	1371250（国际注册号）	2017.07.24- 2027.07.24	澳大利亚；印度；韩国；新加坡；美国；俄罗斯
23	浙江凯迪仕		06、09	1243432（国际注册号）	2014.12.03- 2021.12.03	澳大利亚；欧盟；印度；以色列；日本；墨西哥；新西兰；菲律宾；韩国；新加坡；土耳其；美国；伊朗；俄罗斯；瑞士；越南

附件二、专利

一、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发明	2016108950923	电子锁	凯迪仕	2016. 10. 13	2018. 07. 17
2	发明	2016108959025	电子锁	凯迪仕	2016. 10. 13	2018. 07. 03
3	发明	2016108112907	推拉锁	凯迪仕	2016. 09. 08	2018. 06. 05
4	发明	2016108114014	推拉锁	凯迪仕	2016. 09. 08	2018. 05. 25
5	发明	2016105429046	执手组件及具有该执手组件的门	凯迪仕	2016. 07. 11	2018. 03. 09
6	发明	201610167709X	一种电子防插装置及锁体	凯迪仕	2016. 03. 22	2019. 05. 21
7	实用新型	2017206800512	一种室内门锁	凯迪仕	2017. 06. 13	2018. 01. 19
8	实用新型	2017203636573	锁具包装盒	凯迪仕	2017. 04. 05	2017. 11. 24
9	实用新型	2016211468202	一种门锁把手装置	凯迪仕	2016. 10. 21	2017. 06. 09
10	实用新型	2016211471008	一种锁面防盗结构	凯迪仕	2016. 10. 21	2017. 06. 09
11	实用新型	201621147227X	一种离合器转轴装置	凯迪仕	2016. 10. 21	2017. 06. 09
12	实用新型	2016211472284	一种电子离合器驱动装置	凯迪仕	2016. 10. 21	2017. 06. 16
13	实用新型	2016211220527	电子锁	凯迪仕	2016. 10. 13	2017. 06. 20
14	实用新型	2016210457836	推拉把手及具有该推拉把手的推拉锁	凯迪仕	2016. 09. 08	2017. 05. 31
15	实用新型	2016207790547	一种基于智能终端的无线锁具控制系统	凯迪仕	2016. 07. 22	2017. 01. 18
16	实用新型	2016207588767	一种电子防盗锁	凯迪仕	2016. 07. 17	2017. 01. 18
17	实用新型	2016207588790	一种智能插芯锁锁扣装置	凯迪仕	2016. 07. 17	2017. 01. 18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8	实用新型	2016202236600	一种离合器齿轮保护装置	凯迪仕	2016.03.22	2016.12.07
19	实用新型	2016202240983	一种电子防插装置	凯迪仕	2016.03.22	2016.08.17
20	实用新型	2016202241327	一种带有离合复位检测功能的离合装置	凯迪仕	2016.03.22	2016.08.10
21	实用新型	2016202257185	一种电子门锁室内反锁装置	凯迪仕	2016.03.22	2016.08.10
22	实用新型	201520060002X	一种前后锁面非物理连接的智能柜锁装置	凯迪仕	2015.01.28	2015.07.22
23	实用新型	2015200621628	一种智能柜锁装置	凯迪仕	2015.01.28	2015.07.22
24	实用新型	2015200623411	一种前后锁面非物理连接的智能门禁装置	凯迪仕	2015.01.28	2015.06.24
25	外观设计	201930083081X	网关 (WG6030)	凯迪仕	2019.03.01	2019.07.05
26	外观设计	2019300792470	执手锁 (T5-1)	凯迪仕	2019.02.27	2019.08.20
27	外观设计	2019300622802	执手锁 (V7-2)	凯迪仕	2019.02.12	2019.07.19
28	外观设计	201930062286X	执手锁 (V7-1)	凯迪仕	2019.02.12	2019.07.19
29	外观设计	2019300421150	智能锁 (QZ013)	凯迪仕	2019.01.25	2019.07.12
30	外观设计	2019300421216	智能锁 (QZ013)	凯迪仕	2019.01.25	2019.07.12
31	外观设计	201930042131X	智能锁 (QZ013)	凯迪仕	2019.01.25	2019.07.12
32	外观设计	2019300405618	智能锁 (QZ012)	凯迪仕	2019.01.24	2019.07.19
33	外观设计	2019300405637	智能锁 (QZ012)	凯迪仕	2019.01.24	2019.07.1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34	外观设计	2018307541657	智能电子呆锁	凯迪仕	2018.12.25	2019.06.11
35	外观设计	2018306905726	执手锁 (2012-1)	凯迪仕	2018.12.01	2019.07.05
36	外观设计	2018306905730	执手锁 (2023-2)	凯迪仕	2018.12.01	2019.07.05
37	外观设计	2018306905800	网关	凯迪仕	2018.12.01	2019.07.05
38	外观设计	2018306905815	执手锁 (2012-2)	凯迪仕	2018.12.01	2019.07.05
39	外观设计	2018306301590	智能猫眼	凯迪仕	2018.11.08	2019.04.16
40	外观设计	2018306301603	执手锁 (m003)	凯迪仕	2018.11.08	2019.07.05
41	外观设计	2018306301618	执手锁 (m003)	凯迪仕	2018.11.08	2019.07.05
42	外观设计	2018306303365	智能锁 (P9)	凯迪仕	2018.11.08	2019.07.05
43	外观设计	2018306303384	智能锁 (P9)	凯迪仕	2018.11.08	2019.07.05
44	外观设计	2018305843667	智能推拉锁 (QZ011)	凯迪仕	2018.10.19	2019.07.05
45	外观设计	2018305843671	智能推拉锁 (QZ011)	凯迪仕	2018.10.19	2019.07.05
46	外观设计	2018305826093	执手锁 (2019)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3.19
47	外观设计	2018305826106	执手锁 (2019)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7.05
48	外观设计	2018305826144	执手锁 (2020)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7.05
49	外观设计	2018305826159	执手锁 (2020)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7.05
50	外观设计	2018305831265	执手锁 (2021)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7.05
51	外观设计	201830583127X	智能推拉锁 (QZ010)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7.19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52	外观设计	2018305831284	电子钥匙座（智能锁远程开门）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3.19
53	外观设计	2018305831301	智能锁远程开门电子钥匙	凯迪仕	2018.10.18	2019.06.11
54	外观设计	2018304662170	执手锁（S8）	凯迪仕	2018.08.22	2019.06.11
55	外观设计	201830428556X	执手锁（S7）	凯迪仕	2018.08.06	2019.05.24
56	外观设计	2018304286384	执手锁（S7）	凯迪仕	2018.08.06	2019.05.21
57	外观设计	2018304265373	全自动智能锁（QZ008）	凯迪仕	2018.08.03	2019.05.07
58	外观设计	2018304270278	全自动智能锁（QZ008）	凯迪仕	2018.08.03	2019.05.07
59	外观设计	2018304018395	智能电子呆锁（DB1-C）	凯迪仕	2018.07.25	2019.01.11
60	外观设计	2018304018520	智能电子呆锁（DB1-B）	凯迪仕	2018.07.25	2019.01.15
61	外观设计	2018304018573	智能电子呆锁	凯迪仕	2018.07.25	2018.12.14
62	外观设计	2018304018588	智能电子呆锁（DB2-C）	凯迪仕	2018.07.25	2019.01.15
63	外观设计	201830401861X	智能电子呆锁（DB2-A）	凯迪仕	2018.07.25	2019.01.04
64	外观设计	2018302525126	全自动智能门锁（K9）	凯迪仕	2018.05.25	2018.10.12
65	外观设计	2018301647696	全自动智能锁（QZ003 后锁）	凯迪仕	2018.04.20	2018.09.14
66	外观设计	2018301647709	全自动智能锁（QZ003 前锁）	凯迪仕	2018.04.20	2018.10.12
67	外观设计	2018301652603	全自动智能门锁（K8S）	凯迪仕	2018.04.20	2018.10.12
68	外观设计	2018301655194	全自动智能锁（QZ007）	凯迪仕	2018.04.20	2018.10.12
69	外观设计	2018301663627	全自动室内门锁（S01）	凯迪仕	2018.04.20	2018.11.13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70	外观设计	2018301668851	全自动室内门锁 (S02)	凯迪仕	2018.04.20	2018.10.12
71	外观设计	2018301539028	推拉锁 (TZ008 前锁)	凯迪仕	2018.04.16	2018.09.18
72	外观设计	2018301539390	推拉锁 (TZ008 后锁)	凯迪仕	2018.04.16	2018.09.18
73	外观设计	201830123635X	智能锁 (前锁)	凯迪仕	2018.03.30	2018.08.14
74	外观设计	2018301236364	智能锁 (后锁)	凯迪仕	2018.03.30	2018.08.14
75	外观设计	2018300266343	分体锁 (R9)	凯迪仕	2018.01.19	2018.06.15
76	外观设计	2017305355029	推拉锁 (TZ006)	凯迪仕	2017.11.03	2018.05.25
77	外观设计	2017304938665	智能锁 (3)	凯迪仕	2017.10.17	2018.06.12
78	外观设计	2017301715006	智能锁 (P7)	凯迪仕	2017.05.11	2018.01.19
79	外观设计	2017301181723	包装箱	凯迪仕	2017.04.11	2017.10.27
80	外观设计	2016305277449	分体锁 (椭圆操作面板)	凯迪仕	2016.10.26	2017.06.20
81	外观设计	2016305103625	锁	凯迪仕	2016.10.19	2017.04.26
82	外观设计	201630510363X	锁	凯迪仕	2016.10.19	2017.04.26
83	外观设计	2016305103771	智能门锁 (第四代-2)	凯迪仕	2016.10.19	2017.09.01
84	外观设计	2016305103786	智能门锁 (第四代-3)	凯迪仕	2016.10.19	2017.04.26
85	外观设计	2016305103790	分体锁 (圆执手)	凯迪仕	2016.10.19	2017.04.26
86	外观设计	2016305106286	智能门锁 (第四代-1)	凯迪仕	2016.10.19	2017.04.19
87	外观设计	2016304850630	门锁 (3)	凯迪仕	2016.09.27	2017.02.22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88	外观设计	2016304830656	门锁（2）	凯迪仕	2016.09.26	2017.02.22
89	外观设计	2016304831019	门锁（1）	凯迪仕	2016.09.26	2017.02.22
90	外观设计	2016304713934	电子门锁（中兴）	凯迪仕	2016.09.14	2017.02.15
91	外观设计	2016304625399	电子锁（TZ003-1）	凯迪仕	2016.09.05	2017.02.22
92	外观设计	2016304625401	电子锁（TZ003-2）	凯迪仕	2016.09.05	2017.02.22
93	外观设计	201630251584X	锁（玻璃锁）	凯迪仕	2016.06.17	2016.11.30
94	外观设计	2016302047445	锁（T8系列）	凯迪仕	2016.05.26	2016.12.14
95	外观设计	2016302047638	智能锁（1）	凯迪仕	2016.05.26	2016.12.14
96	外观设计	2016302047731	智能锁（2）	凯迪仕	2016.05.26	2016.12.14
97	外观设计	2016302047765	锁（8110）	凯迪仕	2016.05.26	2016.12.14
98	外观设计	201630204777X	锁（6023）	凯迪仕	2016.05.26	2017.01.04
99	外观设计	2016302048024	锁（1）	凯迪仕	2016.05.26	2017.01.04
100	外观设计	2016302048113	锁（美标1）	凯迪仕	2016.05.26	2016.11.30
101	外观设计	201630090467X	别墅锁（6021）	凯迪仕	2016.03.25	2016.09.07
102	外观设计	2016300904699	玻璃锁	凯迪仕	2016.03.25	2016.09.07
103	外观设计	201630024107X	锁	凯迪仕	2016.01.22	2016.09.07
104	外观设计	2016300241084	管状锁	凯迪仕	2016.01.22	2016.08.17
105	外观设计	2016300241099	分体锁（2）	凯迪仕	2016.01.22	2016.11.30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06	外观设计	2016300241101	分体锁（1）	凯迪仕	2016.01.22	2016.12.14
107	外观设计	2015304946751	智能锁	凯迪仕	2015.12.01	2016.06.15
108	外观设计	2015304946906	智能柜锁	凯迪仕	2015.12.01	2016.12.14
109	外观设计	2015304948329	智能锁	凯迪仕	2015.12.01	2016.06.15
110	外观设计	2015300541328	电子门锁	凯迪仕	2015.03.05	2015.06.24
111	外观设计	2013306429182	执手面板 （2109）	凯迪仕	2013.12.24	2014.07.02
112	外观设计	2013306429962	执手面板 （2201）	凯迪仕	2013.12.24	2014.07.02
113	外观设计	2013306432503	执手面板 （6101）	凯迪仕	2013.12.24	2014.07.02
114	外观设计	2013306433544	执手面板 （2209）	凯迪仕	2013.12.24	2014.07.02
115	外观设计	201330643402X	执手面板 （2208）	凯迪仕	2013.12.24	2014.07.02
116	外观设计	2013305087597	执手面板 （F2106）	凯迪仕	2013.10.28	2014.05.21
117	外观设计	2013304762532	门把手（F6113）	凯迪仕	2013.10.09	2014.06.11
118	发明	2016105692099	一种多功能美标 插芯锁	浙江凯迪仕	2016.07.17	2019.04.12
119	发明	2016101897314	一种自适应的基于 冗余错序排列 算法的指纹识别 方法与系统	浙江凯迪仕	2016.03.30	2019.04.26
120	发明	2015108230453	一种执手组件	浙江凯迪仕	2015.11.24	2017.12.19
121	发明	2015102844377	一种基于美标锁 体的多向传动装 置	浙江凯迪仕	2015.05.28	2018.04.24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22	实用新型	2018218228213	一种节能型人脸识别装置	浙江凯迪仕	2018.11.01	2019.05.24
123	实用新型	2018210025723	一种高强度安全智能锁芯	浙江凯迪仕	2018.06.27	2019.03.08
124	实用新型	2018210025738	一种安全防盗型锁芯	浙江凯迪仕	2018.06.27	2019.03.08
125	实用新型	2018210025757	一种新型翻舌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8.06.27	2019.02.01
126	实用新型	2017216932289	一种红外夜视图像传送装置	浙江凯迪仕	2017.12.08	2018.06.01
127	实用新型	2017204372981	安全防盗智能锁	浙江凯迪仕	2017.04.25	2018.01.23
128	实用新型	2017204312872	抗干扰物联锁芯	浙江凯迪仕	2017.04.24	2018.01.23
129	实用新型	2017204317289	防盗物联锁芯	浙江凯迪仕	2017.04.24	2018.01.23
130	实用新型	2017204376535	物联指纹锁	浙江凯迪仕	2017.04.24	2017.11.24
131	实用新型	2016208856965	电池盖防震掉落装置	浙江凯迪仕	2016.08.10	2017.01.11
132	实用新型	201620885697X	滑盖消声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6.08.10	2017.01.11
133	实用新型	2016208856984	保险拨片防倒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6.08.10	2017.01.11
134	实用新型	2016208856999	一种门锁勾舌带动进出机构	浙江凯迪仕	2016.08.10	2017.01.11
135	实用新型	2016208857008	线路板组件防水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6.08.10	2017.01.11
136	实用新型	2016208858335	一种门锁的锁体磁铁感应报警机构	浙江凯迪仕	2016.08.10	2017.01.11
137	实用新型	2016207573047	一种插芯锁锁体的方舌拨动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6.07.17	2017.01.18
138	实用新型	2015210474220	一种磁力锁	浙江凯迪仕	2015.12.15	2016.04.27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39	实用新型	2015206311502	一种锁芯盖板	浙江凯迪仕	2015.08.20	2015.12.16
140	实用新型	2015206324606	一种用于钥匙孔的防尘装置	浙江凯迪仕	2015.08.20	2015.12.09
141	实用新型	2015203852982	一种门锁面板组件	浙江凯迪仕	2015.06.05	2015.09.30
142	实用新型	2015203857882	一种门锁面板组件	浙江凯迪仕	2015.06.05	2015.09.30
143	实用新型	2015203859197	一种门锁面板组件	浙江凯迪仕	2015.06.05	2015.09.30
144	实用新型	2015203582682	一种基于美标锁体的方舌传动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5.05.28	2015.11.18
145	实用新型	2015203619259	一种锁体的防盗结构	浙江凯迪仕	2015.05.28	2015.11.18
146	实用新型	2014208306114	一种门锁	浙江凯迪仕	2014.12.24	2015.05.27
147	实用新型	2014208306415	一种门锁的锁舌组件	浙江凯迪仕	2014.12.24	2015.05.27
148	实用新型	2014208353187	一种防撬锁舌	浙江凯迪仕	2014.12.24	2015.06.03
149	实用新型	2014207379086	一种静音插芯门锁	浙江凯迪仕	2014.11.26	2015.04.08
150	实用新型	2013205337436	一种按键背光灯光源均衡散光的按键组件	浙江凯迪仕	2013.08.21	2014.01.22
151	实用新型	2011201771662	一种防盗门锁的锁体	浙江凯迪仕	2011.05.30	2012.01.11
152	实用新型	2011201771713	一种钥匙开门机构	浙江凯迪仕	2011.05.30	2012.01.18
153	实用新型	2011201174746	一种锁用离合装置	浙江凯迪仕	2011.04.20	2011.09.07
154	实用新型	2011201174869	一种钥匙	浙江凯迪仕	2011.04.20	2011.09.14
155	外观设计	2015303689100	智能锁	浙江凯迪仕	2015.09.22	2016.01.06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56	外观设计	2015303690150	智能锁	浙江凯迪仕	2015.09.22	2016.01.06
157	外观设计	2013304156617	智能门锁(2103)	浙江凯迪仕	2013.08.29	2014.03.12
158	外观设计	2013304156621	智能门锁(2105)	浙江凯迪仕	2013.08.29	2014.03.12
159	外观设计	2013304156636	智能门锁(6109)	浙江凯迪仕	2013.08.29	2014.03.12
160	外观设计	2013304156655	智能门锁(3101)	浙江凯迪仕	2013.08.29	2014.03.12
161	外观设计	201330415708X	智能门锁(6105)	浙江凯迪仕	2013.08.29	2014.03.12
162	外观设计	2013304157253	智能门锁(3103)	浙江凯迪仕	2013.08.29	2014.03.12
163	外观设计	2013300069323	执手面板(8155)	浙江凯迪仕	2013.01.10	2013.05.01
164	外观设计	2011301472613	执手面板(2177)	浙江凯迪仕	2011.05.30	2011.10.19
165	外观设计	2011300828762	执手面板(8088)	浙江凯迪仕	2011.04.20	2011.08.17
166	外观设计	2011300828847	执手面板(5155)	浙江凯迪仕	2011.04.20	2011.08.10
167	外观设计	2011300828851	执手面板(6058)	浙江凯迪仕	2011.04.20	2011.08.10
168	发明	2010101076086	电子锁离合装置以及设置有该离合装置的电子锁	深圳柯尼斯	2010.02.01	2012.10.03
169	实用新型	2018201296270	一种智能推拉门锁	深圳柯尼斯	2018.01.26	2018.09.11
170	实用新型	2018201296285	一种智控电动辅助锁	深圳柯尼斯	2018.01.26	2018.09.11
171	实用新型	201820129629X	一种双重保险的智能门锁	深圳柯尼斯	2018.01.26	2018.11.02
172	实用新型	2018201296764	一种智能推拉门锁执手结构	深圳柯尼斯	2018.01.26	2018.11.02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73	实用新型	2016208858316	一种门锁面板小滑盖滑动钢针结构	深圳柯尼斯	2016.08.10	2017.01.11
174	实用新型	2016208858320	一种门锁面板小滑盖滑动结构	深圳柯尼斯	2016.08.10	2017.02.15
175	实用新型	2016207572792	一种电子插芯锁的离合机构	深圳柯尼斯	2016.07.17	2017.01.18
176	实用新型	2015203549218	一种基于美标锁体的机械钥匙传动装置	深圳柯尼斯	2015.05.28	2015.11.18
177	外观设计	2018303175187	智能锁 (EASYKEY ALPHA-1)	深圳柯尼斯	2018.06.20	2019.03.22
178	外观设计	2018303180804	智能锁 (EASYKEY ALPHA-2)	深圳柯尼斯	2018.06.20	2019.05.07
179	外观设计	2018301958604	智能锁 (7200-2)	深圳柯尼斯	2018.05.04	2019.01.11
180	外观设计	2018301958638	智能锁 (9200-2)	深圳柯尼斯	2018.05.04	2018.12.11
181	外观设计	2018301958657	智能锁 (7200-1)	深圳柯尼斯	2018.05.04	2018.12.11
182	外观设计	2018301958816	智能锁 (181-2)	深圳柯尼斯	2018.05.04	2018.11.02
183	外观设计	2018301173030	智能锁 (192mini-1)	深圳柯尼斯	2018.03.27	2018.11.16
184	外观设计	2018301176151	智能锁 (9200)	深圳柯尼斯	2018.03.27	2018.11.16
185	外观设计	2017304217267	智能锁 (5000-1)	深圳柯尼斯	2017.09.07	2018.04.03
186	外观设计	2017304217271	智能锁 (5000-2)	深圳柯尼斯	2017.09.07	2018.04.03
187	外观设计	2017304217337	智能锁 (7000-1)	深圳柯尼斯	2017.09.07	2018.04.20
188	外观设计	201730421738X	智能锁 (9000-1)	深圳柯尼斯	2017.09.07	2018.04.20
189	外观设计	2017304217407	智能锁 (9000-2)	深圳柯尼斯	2017.09.07	2018.04.20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90	外观设计	2018305841924	智能猫眼 (RGCH5050)	桔子物联	2018.10.19	2019.03.19
191	外观设计	2018305841939	猫眼室内机 (RGCH5050-BR)	桔子物联	2018.10.19	2019.07.05

二、境外专利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国家/地区
1	凯迪仕	HANDLE ASSEMBLY (执手组件)	实用新型	175081	2016.10.28- 2026.10.28	俄罗斯
2	凯迪仕	分体锁 (R9)	外观设计	005184546-0001	2018.04.04- 2023.04.04	欧盟
3	凯迪仕	分体锁 (R9)	外观设计	3-0028604	2018.04.16- 2033.04.15	越南
4	凯迪仕	分体锁 (R9)	外观设计	BR302018002238-6	2018.05.28- 2043.05.28	巴西
5	凯迪仕	分体锁 (R9)	外观设计	D196918	2019.04.11- 2030.04.02	台湾
6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701951.6	2017.09.07- 2022.09.07	香港
7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701952.8	2017.09.07- 2022.09.07	香港
8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701953.0	2017.09.07- 2022.09.07	香港
9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701954.2	2017.09.07- 2022.09.07	香港
10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701955.5	2017.09.07- 2022.09.07	香港
11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0794.2	2018.03.27- 2023.03.27	香港
12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0795.5	2018.03.27- 2023.03.27	香港
13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1101.5	2018.05.04- 2023.05.04	香港

14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1102.7	2018.05.04- 2023.05.04	香港
15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1103.9	2018.05.04- 2023.05.04	香港
16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1104.1	2018.05.04- 2023.05.04	香港
17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2350.3	2018.11.28- 2023.11.28	香港
18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外观设计	1802349.1	2018.11.28- 2023.11.28	香港
19	深圳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0684	2018.06.01- 2029.10.05	台湾
20	深圳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0896	2018.06.11- 2029.10.05	台湾
21	深圳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0897	2018.06.11- 2029.10.05	台湾
22	深圳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0898	2018.06.11- 2029.10.05	台湾
23	深圳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0899	2018.06.11- 2029.10.05	台湾
24	深圳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6495	2019.03.21- 2030.04.24	台湾
25	深圳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6496	2019.03.21- 2030.04.24	台湾
26	深圳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5745	2019.02.01- 2030.05.31	台湾
27	深圳柯尼斯	数位门锁	外观设计	D195746	2019.03.21- 2030.04.24	台湾
28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5000-1)	外观设计	D/001914	2019.03.28- 2024.03.28	澳门
29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5000-2)	外观设计	D/001915	2019.03.28- 2024.03.28	澳门
30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7000-1)	外观设计	D/001916	2019.03.28- 2024.03.28	澳门
31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9000-1)	外观设计	D/001917	2019.03.28- 2024.03.28	澳门
32	深圳柯尼斯	智能锁 (9000-2)	外观设计	D/001918	2019.03.28- 2024.03.28	澳门

附件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1	凯迪仕	凯迪仕 R9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 [简称: 凯迪仕 R9] V1.0	2018SR201345	2017.09.15	未发表
2	凯迪仕	凯迪仕 5015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 [简称: 凯迪仕 5015] V1.0	2018SR109445	2017.07.15	未发表
3	凯迪仕	凯迪仕 5012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 [简称: 凯迪仕 5012] V1.0	2017SR553757	2017.03.12	未发表
4	凯迪仕	凯迪仕 2201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 [简称: 凯迪仕 2201] V1.0	2017SR553915	2017.03.08	未发表
5	凯迪仕	凯迪仕 5011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 [简称: 凯迪仕 5011] V1.0	2017SR554105	2017.03.02	未发表
6	凯迪仕	凯迪仕 5005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 [简称: 凯迪仕 5005] V1.0	2017SR554095	2017.03.01	未发表
7	凯迪仕	凯迪仕 K7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 [简称: 凯迪仕 K7] V1.0	2017SR554216	2017.03.01	未发表
8	凯迪仕	凯迪仕智能锁手机管理软件 [简称: 凯迪仕智能锁] V1.0	2014SR157263	2014.07.01	2014.07.01
9	凯迪仕	凯迪仕 6113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	2014SR167554	2014.04.25	2014.05.01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简称: 凯迪仕 6113] V1.0			
10	凯迪仕	凯迪仕 5155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 [简称: 凯迪仕 5155] V1.0	2014SR157353	2013.09.02	2013.09.10
11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 KF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 凯迪仕 KF]V1.0	2018SR753714	2018.03.21	2018.03.22
12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智能锁控制系统 V1.0	2018SR174421	2017.12.30	2017.12.30
13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物联网锁 APP 软件 V1.0	2017SR656182	2017.09.26	2017.09.27
14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智能家居锁安全管家软件 V1.0	2017SR656177	2017.09.20	2017.09.22
15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 KE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 凯迪仕 KE]V1.0	2018SR649033	2017.03.20	未发表
16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 KA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 凯迪仕 KA]V1.0	2018SR141202	2017.03.08	未发表
17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 KB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 凯迪仕 KB]V1.0	2018SR141121	2017.03.01	未发表
18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 KC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 凯迪仕 KC]V1.0	2018SR141110	2017.03.01	未发表
19	浙江凯迪仕	凯迪仕 KD 智能锁嵌入式软件[简称: 凯迪仕 KD]V1.0	2018SR141105	2017.03.01	未发表
20	深圳柯尼斯	飞利浦 (Philips) 手机应用程序 APP 软件 V2.0	2019SR093275 8	2019.08.05	未发表
21	深圳柯尼斯	飞利浦 (Philips) 手机应用程序 APP 软件	2019SR013172 0	2018.03.25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简称：飞利浦平智能锁（Philips Easykey）]V1.0			
22	深圳柯尼斯	飞利浦（Philips）6100 智能门锁嵌入式软件[简称：飞利浦（Philips）6100] V1.0	2018SR839901	2018.03.25	未发表
23	深圳柯尼斯	飞利浦（Philips）7200 智能门锁嵌入式软件[简称：飞利浦（Philips）7200] V1.0	2018SR822803	2018.03.10	未发表
24	深圳柯尼斯	飞利浦（Philips）9200 智能门锁嵌入式软件[简称：飞利浦（Philips）9200] V1.0	2018SR738070	2018.03.10	未发表
25	深圳柯尼斯	飞利浦（Philips）9000 系列智能门锁嵌入式软件[简称：飞利浦（Philips）9000] V1.0	2018SR031896	2017.10.10	未发表
26	深圳柯尼斯	飞利浦（Philips）5000 系列智能门锁嵌入式软件[简称：飞利浦（Philips）5000] V1.0	2018SR031925	2017.10.10	未发表
27	深圳柯尼斯	飞利浦（Philips）7000 系列智能门锁嵌入式软件[简称：飞利浦（Philips）7000] V1.0	2018SR031024	2017.10.10	未发表
28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商城软件（Android 版）V1.0	2019SR070344 3	2019.06.21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发表日期
29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KX-T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KX-T]V1.0	2019SR0822414	2019.05.10	未发表
30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7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7]V1.0	2019SR0481781	2019.04.15	未发表
31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9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9]V1.0	2019SR0481774	2019.04.15	未发表
32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IGC 系智能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IGC]V1.0	2019SR0549057	2019.04.15	未发表
33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D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D] V1.0	2018SR907225	2018.10.08	未发表
34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TK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TK] V1.0	2018SR907524	2018.09.06	未发表
35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T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T] V1.0	2018SR907228	2018.09.03	未发表
36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KX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KX] V1.0	2018SR735788	2018.08.20	未发表
37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DB 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DB] V1.0	2018SR898015	2018.08.20	未发表
38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S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S] V1.0	2018SR907266	2018.08.02	未发表
39	凯迪仕软件	凯迪仕 K 系智能锁控制软件[简称: 凯迪仕 K] V1.0	2018SR643481	2018.05.25	未发表